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中成药生产的特点是中药材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中药材成本占公司中成药生产成本 80%以上，而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3 年下半年以来，中药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尽管公司位于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广西自治区，但是公司仍然面临中药材价格变动风险。

二、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药品纯中药材制造，遵循传统的制药工艺，其副作用较小或无副作用，公司核心产品如五淋化石丸已经生产 20 多年历史，拥有一批忠实消费群体，但是鉴于中成药生产成本较高，中成药治愈时间较慢，公司药品存在市场拓展风险，公司已经确立了核心产品突破，通过核心产品带动其他产品发展的经营策略，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能达到公司预期，核心产品销售不能在较短时间内有较大突破，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传承了大量优秀的传统中成药（民族药）的生产配方、工艺，在传承创新过程中，公司也不断开发新的中成药（民族药）产品。中成药（民族药）一方面是通过生产专利进行保护，但是，更多技术诀窍、配方更多的是通过内部传承。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国家也一直重视中成药（民族药）保护、中成药也存在较难以复制特点，但公司仍然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敏斐持有公司 934.6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8.42%。陈敏斐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不当行使公司表决权影响公司经营和决策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挂牌后，在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章程》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出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1.52、1.48、1.02，速动比率为0.76、0.64、0.39，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如前所述，中成药生产的特点是中药材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中药材成本占公司中成药生产成本80%以上，而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2013年下半年以来，中药材价格呈上涨趋势，中药材价格上涨，公司可以通过价格调升传导一部分成本压力，但是鉴于价格调升具有一定滞后性，而且价格调升幅度也存在不能覆盖成本上升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风险。

八、《药品生产许可证》存在可能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01月01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桂20160015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存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可能不能续期的风险。一旦公司不能取得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则不能从事药品生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一) 股权结构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4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说明	15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六) 公司股东无须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16
(七) 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	16
(八) 股东主体适格	16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7
(一) 集体企业阶段	17
(二) 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暨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19
(三)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23
(四) 2015 年 10 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3
(五) 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	44
(六) 梧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改制的确认	45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9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49
(三) 高级管理人员	50
七、公司子公司	5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56
(一) 主办券商.....	56
(二) 律师事务所.....	5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7
(四) 评估机构.....	5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主营业务.....	58
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59
(一) 公司发展战略	59
(二) 发展规划	59
三、公司主要产品.....	61
(一) 公司药品格局	61
(二)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61
(三) 拟重点开发产品介绍	64
四、公司竞争优势.....	66
(一) 产品结构优势	66
(二) 产品优势	67
(三) 民族药优势、区位优势	68
(四) 市场竞争优势	68
(五) 品牌优势	69
(六) 研发创新优势	70
五、公司生产经营组织及营运.....	72
(一) 组织架构	72
(二) 主要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73
(三) 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81
(一) 研发模式	81
(二) 研发情况	81
七、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83
(二) 固定资产	85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	88
(四) 环境保护、质量情况、安全生产	94
(五) 员工社保情况	100

八、公司经营情况.....	103
(一) 销售情况	103
(二) 采购情况	104
(三) 合同及履行情况	105
九、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一) 中成药概述	108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11
(三)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17
(四) 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120
(五) 行业上下游行业与行业进入壁垒	127
(六) 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因素	129
(七) 医药制造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29
(八) 医药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30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3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33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4
三、公司独立性.....	136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36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3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3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37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37
四、同业竞争.....	13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138
六、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说明.....	1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13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3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3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13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4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4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4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41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说明.....	14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4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43
(二) 合并利润表.....	1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5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5
四、税项.....	18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2
(一) 经营成果分析.....	1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	190
(三)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91
(四)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98
(五) 股东权益情况.....	201
(六) 现金流量情况.....	20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4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4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0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206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6
(五) 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0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9
九、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10
十、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212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21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附件	22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三鹤药业或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鹤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系三鹤药业的前身
制药厂	指	梧州市人民制药厂
美迪臣	指	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
鼎成投资	指	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极显贸易	指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所	指	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中成药	指	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一定的方药组成，结合适宜的制药工艺，赋予特定的剂型，以中药材为原料，生产的具有确切疗效和规范标准的，可以直接临床应用的制剂。简称为成药
中成药生产	指	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加工生产活动
中药饮片	指	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221356		
法定代表人	陈敏斐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住所	梧州市富民二路28号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医药制造业	C2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成药生产	C2740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中成药生产	C2740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中药	15111112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丸剂(含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浓缩水蜜丸、水丸、浓缩水丸)、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糖浆剂、散剂、搽剂、口服液(合剂)、片剂;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继承和发扬中医药(民族医药)优势和特色、传承公司30多年中药(民族药)制药历史基础上,依托广西丰富的中药材优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理念,创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成药、民族药。		
董事会秘书	黎明浪		
电话	0774-3905608		
传真	0774-3905608		
邮编	543002		
电子邮箱	3he123@3he.com.cn		
电商平台	www.3he.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3he.com.cn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三鹤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16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初始库存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



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系统 转让股数（股）
1	陈敏斐	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9,346,900.00	--
2	陈颂民	董事、副总经理	4,439,400.00	--
3	曹耘	董事	1,313,700.00	--
4	鼎成投资	股东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900,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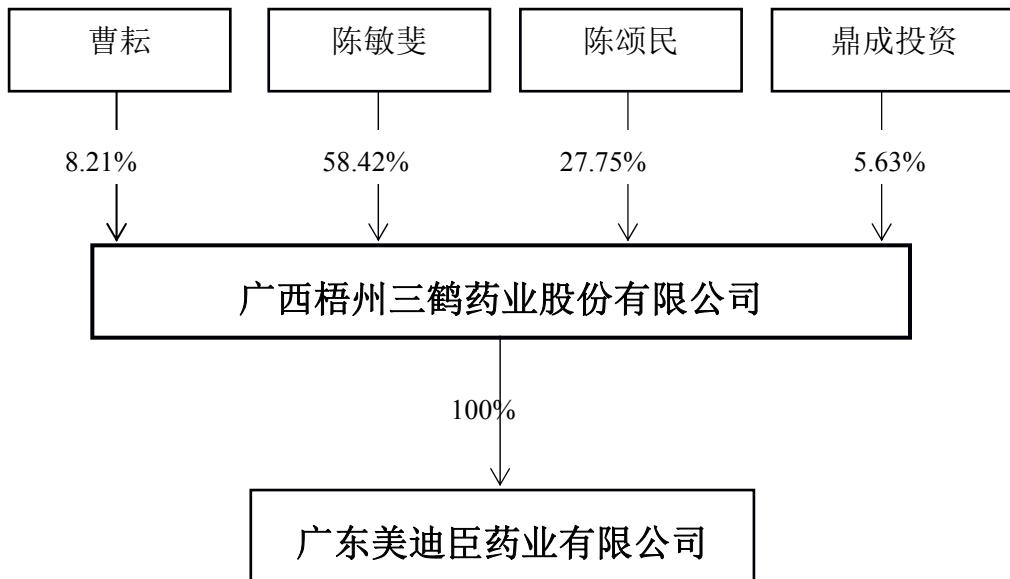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	股东性质
1	陈敏斐	934.69	58.42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颂民	443.94	27.75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东
3	曹耘	131.37	8.21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东
4	鼎成投资	90.00	5.63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1,600.00	100.00	

1、发起人股东

发起人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股东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鼎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519045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723206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裕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陈国裕；有限合伙人：陈展纶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敏斐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敏斐持有公司 934.6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8.42%。陈敏斐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陈敏斐
2015 年 8 月 27 日	至今	陈敏斐	陈敏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敏斐一直持有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58.90% 股权，一直是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27 日，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中 61.9% 股权



转让给陈敏斐、29.4%股权转让给陈颂民、8.7%股权转让给曹耘。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变为陈敏斐。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未变。

(六) 公司股东无须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三鹤药业股东合计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人，包括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合伙企业1人，为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资料并向其合伙人了解，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基金显著不同：（1）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只有2个自然人合伙人，没有《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也没有基金托管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领取薪酬或额外报酬，有限合伙人并不向执行合伙人支付任何管理费用。（3）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受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托管，也不以基金管理人身份管理其他基金、也不发行其他基金。

综上，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都与基金不同，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七) 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

经查阅公司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条款。

(八) 股东主体适格

三鹤药业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身份，且非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子女，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集体企业阶段

1、公司前身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的成立

经核查公司前身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工商档案开业登记材料，梧州市人民制药厂于1970年8月12日开业。

1979年2月21日，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79年3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1981年12月核发营业执照

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申请，1981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向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签发了编号为桂工商药字4-05号的营业执照。

3、1985年11月换发营业执照

1985年11月20日，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向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并增加第二名称梧州市药膳饮料厂。

1985年11月30日，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并核发了编号为桂工商照梧字0490号的营业执照，核定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第二名称为梧州市药膳饮料厂。

1986年3月6日，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的第二名称梧州市药膳饮料厂变更为梧州市桂江饮料厂。

4、1989年8月办理企业法人工商注册登记

1989年7月10日，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梧州分所出具了梧会年（89）验字第276号《验资证明书》，《验资证明书》载明：经审验，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截至1988年12月31日止的实有资金总额为143.07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90.24万元、集体资金52.83万元。

1989年8月3日，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第二名称为梧州市桂江饮料厂）办理了企业法人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99122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第一名称）、梧州市桂江饮料厂（第二名称），企业地址为梧州市富民二路28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143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兼营饮料。

5、1993年3月、1994年3月实有资金审验

1993年3月15日，梧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3】验字第105号《验资证明书》，《验资证明书》载明：经审验，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截至1993年3月15日止的实有资金额为136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为集体资金136万元。

1994年3月29日，梧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4】验字第110号《验资证明书》，《验资证明书》载明：经审验，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截至1993年12月30日止的实有资金额为143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为集体资金143万元。

6、1998年7月第二名称“梧州市桂江饮料厂”名称撤销

1998年7月27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梧州市桂江饮料厂的批复》（梧政函【1998】150号），批复同意：因饮料项目资金未能投产，同意关闭梧州市桂江饮料厂。

1998年8月4日，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意见，根据市政府梧政函【1998】150号文的决定，同意撤销该企业名称。

至此，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第二名称“梧州市桂江饮料厂”被撤销。

7、1999年3月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注销

因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经批准，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向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梧州市人民制药厂这一法律主体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999年6月2日，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意见，同意注销登记。

至此，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暨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梧州市人民制药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99年1月8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成立到1996年，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的主管单位为梧州市第二轻化工业局（简称市二轻局）。1996年4月，梧州市人民政府撤销梧州市第二轻化工业局，成立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对集体企业管理。1996年4月梧州市人民制药厂主管单位变更为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2005年11月22日公司成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与原主管单位脱离行政管理关系。

根据梧州市二轻工业联社提交给市政府《报告》：梧州市第二轻化工业局与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是同一单位，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96年11月梧州市政府办公室对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提交的《报告》进行的确认：现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与原市二局、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为同一单位，单位财产归二轻工业联社所有。)

根据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2000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二轻集体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梧二轻政发字【2000】17号）规定：二轻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及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及市有关部门审批。二轻联社和企业集体资产的产权出售和价格优惠应由资产所有者审核，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审批。

1、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所履行审批程序、产权界定

（1）政府对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1995年10月13日，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梧州市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办法》（梧发[1995]33号），办法提出：小型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可以选择以下产权制度改革形式：整个企业或者分厂、车间分离出来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租赁经营；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出售。此外，还可以采取联合、兼并、合并、外资嫁接等形式。梧发（1995）33号文提出：对集体企业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和减免税、贷款技改等形成的增值

资产，一般按照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50%划分股权，其中职工劳动积累部分为职工集体股。

1996年9月5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梧州市小型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工作计划的通知》(梧政办[1996]106号)提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基本做法：对企业净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以企业总资产减去债务，再扣除土地、职工住房、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并对呆账坏账适当处理，剩下的净资产由职工出资购买，将企业改制成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原有企业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

(2)《梧州市人民制药厂转制实施方案》审批情况

①职代会审议同意转制实施方案

1998年6月12日，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公司制的决议》，会议一致通过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即《梧州市人民制药厂转制实施方案》，同意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改制申请。

《梧州市人民制药厂转制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梧发[1995]33号文《梧州市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制定实施方案，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改组。《梧州市人民制药厂转制实施方案》对股份设置和股份构成规划如下：

A、股份设置：公司设企业集体股、联社股和社会法人股。

B、股份构成：公司总股本40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

a、集体股97万股，占总股本24.1%，为企业历年公共积累所形成的财产，其股权为本企业全体职工共同所有。

b、联社股份32万股，占总股本7.9%，为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资本公积和历年投入企业所形成的资产，其股权为联社所有。

c、社会法人股274万股，占总股本68%，为社会团体或个人投资本公司所形成的资产，其股权为投资团体或投资人所有。

按照方案规划，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积极引入为社会团体



或个人投资本。但在后续实际实施过程中，未能正式引入社会团体或个人投资者，因此，在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份构成只有集体股和联社股。

②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1998年6月12日，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向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提出《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关于企业改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申请提出：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梧发[95]33号文件精神，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通过产权制度改革，改制为梧州三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10日，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出具《关于同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关于企业改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的批复》（梧二轻政函字【1998】10号），批复同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③梧州市政府批复同意

1998年9月2日，梧州市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梧整改办[1998]7号），批复同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拟定的转制实施方案，同意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产权界定

根据梧州市人民制药厂与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会会议纪要，双方认为：为了搞活经济，必须改制设立梧州三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由人民制药厂（工会）和二轻联社组成，公司总股本为123.73万元，其中人民制药厂（工会）出资91.8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额74.25%，二轻联社出资额31.8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额25.75%。

1998年12月8日，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出具《关于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净资产确认的报告》，报告请求确认：根据梧整改办[1998]7号文，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组为梧州三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有净资产123.73万元，其中人民制药厂91.86万元，占74.25%，二轻联社31.86万元，占25.75%。

1998年12月8日，梧州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出具《关于对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净资产确认的通知》（梧二轻资字[1998]7号），通知如下：根据梧发[1995]33号文



及梧政办[1996]106号文规定，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土地、职工住房、并对呆账坏账做适当处理。经审核确认，截止1998年11月30日止，企业净资产为123.72万元，其中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股31.86万元、企业集体股91.86万元。

3、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公司成立时《章程》及梧二轻资字[1998]7号文，改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3.72万元：其中，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出资31.86万元，工会所代表的集体股91.86万元。出资方式为原集体企业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净资产。

1998年12月25日，梧州市桂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成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梧桂瑞[98]验字283号《验资证明书》，审验结果为：截至1998年11月30日止，梧州三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合计为28,680,395.09元，负债合计为27,443,135.62元，实收资本为1,237,259.47元。其中：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股318,625.84元，企业集体股918,633.63元。

公司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时，因取整数，注册资本实际登记为123万元。1999年1月8日，公司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成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4504001000003。公司注册资本为123万元，实收资本为123万元。

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企业集体股（梧州市人民制药厂）	91.33	74.25	净资产
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31.67	25.75	净资产
合计	123.00	100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企业集体股是登记在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名下，其实际股东为工会所代表的职工股东。

根据梧政办[1996]106号文要求，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基本做法：对企业净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按照梧发[1995]33号文要求，城镇集体企业资产评估，也可以委托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临时评估机构进行。

经核查，本次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设立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清



产核资、评估程序手续。

1998年12月8日，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出具《关于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净资产确认的报告》，报告请求对原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有净资产123.73万元进行确认。

1998年12月8日，梧州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以梧二轻资字[1998]7号文审核确认截止1998年11月30日止，企业净资产为123.72万元，其中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股31.86万元、企业集体股91.86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设立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清产核资、评估程序手续，公司是按账面净资产值提请主管部门界定产权，按账面净资产值投入有限公司。鉴于公司资产产权界定已获双方认可并获主管部门批准，其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一直合法续存，本次改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三鹤有限的成立经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出资比例也经上级主管部门界定并履行验资程序，其已依法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并存续至今。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但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故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集体企业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集体企业债务均由有限公司承担，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权属及其他法律纠纷，不会给公司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改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经内部决策、外部审批，依法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并存续至今，并且梧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公司改制履行相关程序，故此，公司改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2年 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01.12万元、现金增资44.99万元



2002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3.73万元（因取整，工商登记时实际登记为123万元）增加至669.83万元，其中三鹤有限工会487.4万元，占72.76%；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182.43万元，占27.24%。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是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1,212.8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3.73万元、资本公积678.06万元、盈余公积411.60万元、未分配利润-0.55万元（注：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价值）。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01.12万元的账务记录。2002年6月至2002年7月日，公司先后收到参与认购股份职工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44.99万元。

2002年12月9日，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健业变验字（2002）059号《验资报告》。

200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登记在梧州人民制药厂名下的集体股91.87万元转让给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同日，梧州人民制药厂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核查，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于2002年取得社团法人资格（桂工法证字第040137号）。

2003年4月30日，公司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669.83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	487.40	72.76	净资产、现金
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182.43	27.24	净资产
合计	669.83	100	

（2）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履行的评估、产权界定手续

①资产评估

2002年1月28日，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健业评报字【2002】第008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被评估的整体资产价值4,991.54万元，负债总额2,081.45万元；净资产为2,910.08万元，评估增值2,156.23万元。

经查阅该评估报告，并与账面核算资产相核对，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范围与账面核算资产范围存在差异。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额为净资产为2,910.08万元，其中包括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和其他实物资产两部分，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201.6万元、其他实物资产评估值708.48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201.6万元中，又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值463.20万元（未考虑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出让金）、药品生产许可证及三项外观专利1,664.00万元。由于公司土地是划拨用地，公司账面未核算土地成本，同时，公司账面也未核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三项外观专利价值。经查阅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变动明细账，产权界定批复文件，本次资产评估只是作为产权界定依据，且最终产权界定并未考虑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而是根据梧发[1995]33号文及梧政办[1996]106号文规定，参照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产权界定。公司是按账面历史结余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不存在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增值调整账面资产价值和调整资本公积情形。

②产权界定

2002年3月7日，梧州市二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确认及界定的决定》（梧二轻资字[2002]3号），决定如下：“一、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确认你公司企业资产总额为49,915,353.61元（其中无形资产22,016,030元）、负债总额为20,814,523.62元，净资产为29,100,829.99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对企业实物资产界定如下：1、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占1,824,336元，占企业实物净资产25.75%；2、企业集体占5,260,463.99元，占企业实物净资产74.25%”。即经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实物净资产708.48万元。

③职工身份置换及集体资产量化

A、政府及主管部门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

《梧州市开放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允许企业在改制时从经

营者任职期间的新增所有者权益中划出50%，作为股权奖励经营班子和全体在职员工，其中企业法定代表占20%、企业经营班子成员占10%，企业全体在职员工占20%。

2000年11月1日，梧州市城镇工业联社、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关于进一步深化市二轻集体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梧二轻政发字[2000]17号），方案指出：

a大力推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鼓励企业经营者和内部职工控股、参股、置换企业集体资产。积极鼓励和吸纳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参与二轻集体资产的产权制度改革。要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参与二轻集体的体制改革，充分吸纳非公有制经济投资二轻工业。要鼓励和争取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通过兼并、购买、参股或承包、租赁、托管等形式，对二轻集体企业实行民有民营或公私合营的改造，以有效盘活二轻集体企业资产。对已改制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要通过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内部股权向企业主要经营者和技术骨干集中，以形成经营、管理的贴身化。

b要把资产量化和置换身份有机结合起来，凡在改制中实行资产量化的企业，职工的固定身份要同步实行置换。鉴于二轻企业承担改革成本能力各有强弱的实际，对二轻集体企业职工身份置换的经济补偿，原则上不作统一规定，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而定，最高不超过15000元的标准。对置换身份剩余的企业集体资产，可由企业经营者或内部职工出资置换。

c对于以下资产，企业在改制中可界定为企业在册职工共同所有的资产：(1)企业历年公共积累形成的资产，包括企业原有奖金结余、工资储备基金等，其产权归属企业在册职工共同所有；(2)企业接受国家或社会无偿资助和捐赠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属企业在册职工共同所有；(3)企业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经营网络权、专营权、许可证和技术专利权，经资产评估后，其产权归属企业在册职工共同所有；(4)除联社全资企业之外，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的优惠，包括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所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在册职工共同所有；(5)对因情况复杂，一时难以界定清楚产权权益关系的资产，经投资各方协商认可后，其产权也可归企业在册职工共同所有。



d改制企业经核销后净资产，应鼓励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自愿购买，也可以向社会法人、自然人或外商出售。鼓励企业经营者和内部职工出资置换或购买联社和企业集体资产。

e资产量化：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经剥离、核销、提留后的剩余净资产，可按工龄、岗位、职务、贡献等条件配股量化给企业内部职工，配股量化比例一般不低于1:1.05。量化股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继承权。为了鼓励企业特殊贡献者，允许改制企业在净资产增值部分中划出一块用于对企业特殊贡献者的股份奖励。

B、职工身份置换及集体资产量化概况

2002年6月5日，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职工（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理顺内部、明细产权、引资扩股、嫁接重组”的实施方案》以及配套的《关于对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对退休人员设立养老保障基金的意见》、《关于置换职工身份的实施办法》、《股权奖励实施办法》、《出资人认购岗位责任股实施办法》、《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方案及相关办法确定：

- a、从净资产中划出81.85万元建立企业离退休（含内退）人员保障基金，用于弥补企业承担离退休人员非统筹部分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费用的开支（实施时，实际计提企业离退休（含内退）人员保障基金81.85万元）；
- b、在企业集体净资产中划出199.83万元用于量化到全体在册在职职工（不含内退）名下，同时置换职工身份（实施时，其中以现金置换1.78万元导致净资产减少1.78万元）；
- c、在企业集体净资产中划出199.38万元作为对在职领导班子、职工的股份奖励；
- d、对企业集体净资产剩余的净资产44.99万元，由职工个人以现金出资，按“购一配一”和岗位职称相结合办法，以公司岗位责任股进行出资配股（实际实施时，其中职工个人以现金实际出资44.99万元）。

2002年1月18日，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出具《关于对<关于“理顺内部、明细产权、引资扩股、嫁接重组”的实施方案>的批复》



(梧二轻政函字【2002】2号), 批复同意实施方案。

经核定的实物净资产分配、量化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梧二轻资字【2002】3号文界定集体应占有实物净资产	526.04
减: 预留的企业离退休人员保障基金	81.85
减: 4位职工以现金置换身份减少净资产	1.78
剩余实物净资产	442.41
其中: ①职工以股权置换身份	198.05
②奖励职工股份	199.38
③结余净资产(职工按1:1比例配股)	44.99
加: 职工现金入股增加净资产	44.99
调整后集体应占有实物净资产余额	487.40
加: 梧二轻资字【2002】3号文界定二轻应占有实物净资产	182.43
最后净资产余额	669.83

C职工身份置换及集体资产量化具体情况

a、职工以股权置换身份

根据《关于置换职工身份的实施办法》职工以股权置换身份如下:

适用对象: 为2001年12月31日前公司在册在职职工。

置换方式: 置换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股权置换身份方式, 一种是现金置换身份方式, 每个职工只能选一种。以现金置换身份方式的, 取消股份奖励资格。

计算标准: 每年工龄410元。按总安置费199.83万元除以在册职工总工龄计算。

身份解除: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置换身份前都必须与公司签订置换身份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不再保留其集体身份。经双向选择继续留用的职工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最后实际置换情况, 2001年12月31日前在册职工中, 有4位职工自愿自谋职业, 选择以现金置换身份方式获得工龄经济补偿1.7835万元, 另外243位职



工选择股权置换身份方式，获得置换股权198.0505万股。

b、奖励职工股份

根据《梧州市开放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允许企业在改制时从经营者任职期间的新增所有者权益中划出50%，作为股权奖励经营班子和全体在职员工，其中企业法定代表占20%、企业经营班子成员占10%，企业全体在职员工占20%（即对奖励股份，按照40%、20%、40%比例分配）。公司制定了《股权奖励实施办法》。公司划出199.38万股（37.90%）作为奖励股。

奖励股实际分配：全体经营班子占101.8347万股，职工占97.5392万股，占199.38万股的比例分别为：51.07%、48.92%。职工实际获得奖励股份比例高于根据《梧州市开放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实施意见》规定。

适用对象：现任职公司经营层；在册并以持公司股份的正式职工。

分配依据：对职工奖励股的分配，根据其工龄和任职情况按照公司拟定评分标准打分。对经营班子分配，按梧办【2000】47号文执行。

c、出资人认购岗位责任股

经过前述分配后，集体净资产尚余44.99万元部分，根据《出资人认购岗位责任股实施办法》，由公司全体职工按照岗位职责，以“购一配一”方式量化给职工。

根据自愿原则，职工最后以现金出资44.99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4.99万股，对职工新增认购44.99万股，按照1:1比例相应配给44.99万股。

2002年6月至2002年7月日，公司先后收到参与认购股份职工以现金缴纳的出资款44.99万元。

D 《股权委托办法》

《股权委托办法》规定，就出资人股权问题，采用股权授权出资形式，即每个股东代表，代表若干个出资人进入公司股东会，出席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

公司职工股东均按《股权委托办法》委托了股东代表，合计股东代表40人。

（4）分配后股本设置和产权界定



根据前述事项，实施方案确定公司拟设置总股本669.83万股，其中二轻联社法人股占总股本27.24%，企业员工个人股及经营层股合计占总股本72.76%。

2002年6月18日，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作出《关于对<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理顺内部、明晰产权、引资扩股、嫁接重组”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梧二轻政函字[2002]2号），批复同意《关于“理顺内部、明晰产权、引资扩股、嫁接重组”的实施方案》；集体资产产权改革重组后，拟设企业总股本为668.55万元，其中：二轻联社法人股182.43万元，占总股本的27.29%；公司员工股486.12万元，占总股本的72.71%。

（5）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总股本调整1.28万元

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本总额以及最后工商登记的股本总额为669.83万元，与梧二轻政函字[2002]2号文批复的拟设企业总股本为668.55万元相差1.28万元。2003年6月23日，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向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提出《关于要求对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做适当调整的请示》，提请调整公司总股本669.83万元，其中：二轻联社法人股182.43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7.24%；公司员工股487.40万元，占股本总额72.76%。

2003年6月27日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作出《关于对<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要求对持股比例作适当调整的请示>的批复》（梧二轻函字[2003]5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669.83万元，其中：二轻联社法人股182.43万元，占股本总额27.24%；公司员工股487.40万元，占股本总额72.76%。

2、2003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10.17万元

根据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的审计报告》（健业专审字（2003）第047号），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244.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69.83万元、资本公积184.94万元、盈余公积411.6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2.33万元。

2003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9.83万元增加



至980.00万元，由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增加310.17万元。

2003年9月5日，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健业变验字（2003）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三鹤药业增加投入资本59.49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2,969.5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980万元。

2003年7月3日，公司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	797.57	81.38	净资产
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182.43	18.62	净资产
合计	980.00	100.00	

（2）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履行的评估审计、产权界定手续

①评估审计

在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1年12月31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健业评报字【2002】第008号）基础上，公司委托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对公司2002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健业专审字（2003）第47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增加59.49万元。

②产权界定

2003年7月10日，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向梧州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提出《关于请求对企业净资产重新确认和界定的请示》，提请重新界定公司2002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1,061.85万元。其中：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182.43万元，占净资产总额17.18%；企业集体879.42万元，占净资产总额82.82%。

2003年9月2日，《梧州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对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重新确认和界定的通知》（梧二轻资字[2003]4号）确认：1、截止2002年12月31日止，确认公司净资产为2,969.58万元（含企业无形资产）；2、对企业实存



净资产界定如下：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182.43万元，占17.18%；企业集体879.42万元，占股本总额82.82%。

本次界定结果是在梧二轻资字【2002】3号文界定实物净资产基础上，根据相关调整事项和净资产变动情况所做的界定：

项目	金额（万元）
梧二轻资字【2002】3号文界定实物净资产总额	708.48
减：现金置换身份减少净资产	-1.78
加：职工现金入股增加净资产	44.99
根据评估报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调整	310.17
最后实际界定实物净资产	1,061.85
减：预留的企业离退休人员保障基金	-81.85
梧二轻资字[2003]4号文界定净资产	980.00

2003年9月3日，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作出《关于对<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要求对公司总股本作重新调整的请示>的批复》（梧二轻字[2003]21号）如下：有关公司集体净资产的确认及产权界定，按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梧二轻资字[2003]4号文对公司批复的企业集体净资产确认书为准。公司总股本重新调整后，公司总股本为980万元，其中：梧州市二轻联社法人股182.43万元，占股本总额18.62%；公司员工股797.57万元，占股本总额81.38%。

3、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调整账面价值、部分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的规范

经核查，本次注册资本增加310.17万元是由当时结存的资本公积余额201.94万元和根据评估增值调整固定资产形成资本公积中的108.23万元转增而来。

经核查，截至2003年10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201.94万元，不足310.17万元。系公司根据健业评报字【2002】第00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67.76万元进行账面调整，调增固定资产和资本公积367.76万元，并用其中108.2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对根据评估增值调整固定资产部分，公司一直未计提折旧。

对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行为，不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此，公司已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等额冲销固定资产和资本公积367.76



万元；同时，根据当时结存的资本公积余额201.94万元转入实收资本，剩余108.23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现有股东已于2015年8月26日按比例以现金补足108.23万元（现有股东合计缴纳现金11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调整固定资产并转增注册资本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规范后，公司出资真实。

2015年9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450ZB0022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复核，2003年9月5日由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健业变验字(2003)第037号的验资报告所载股东出资金额已由现公司股东补足。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于2003年9月的增资虽存有不规范的瑕疵，但公司股东已足额补缴差额款108.23万元，并最终经致同所验资确认，该次增资不规范的问题已解决，公司的股东出资真实、充分，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2003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工会出资人代表大会，讨论表决企业职工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股权委托办法》及最后授权的股东代表，合计股东代表40人。应出席出资人代表大会40人，实际到会37人。二轻联社领导应邀出席会议。

全体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以310.17万元收购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为职工）持有的梧州三鹤药业310.17万股股权，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占股份总额31.65%。

（1）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6月19日，三鹤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有的三鹤有限31.65%股权（对应三鹤药业注册资本310.17万元）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10.17万元。

（2）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3年8月19日，三鹤有限工会与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三鹤有限工会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条件，以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健业评报字【2002】第008号《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为依据以310.17万元价格将其拥有的三鹤有限31.65%股权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同时《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鉴于三鹤有限工会、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确认的980万元净资产不包含土地使用权，因此，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均为三鹤有限工会所有。

2003年10月8日，三鹤有限工会、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3) 梧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0月30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梧利外字[2003]097号)，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0月30日，三鹤有限领取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1月11日及2003年12月12日，三鹤有限代收到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折合人民币310.17万元，其中2003年11月11日收到美元20.00万元、港币42.18万元；2003年12月12日收到美元12.10万元。

2003年12月12日，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健业外验字（2003）第07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到2003年12月12日止，三鹤有限收到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美金32.10万元、港元42.18万元，共折合人民币310.17万元，实收资本310.17万元；占应收股权转让款100%。截至到2003年12月12日止，三鹤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万元，其中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31.65%。

(4)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2003年11月27日，公司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桂梧总副字第001055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	487.40	49.73
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182.43	18.62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310.17	31.65
合计	98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所参照的健业评报字【2002】第008号《评估报告》的最后有效期为2003年1月27日。截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如前所述，在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健业评报字【2002】第008号)基础上，三鹤有限委托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对公司2012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健业专审字（2003）第47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增加59.49万元。

另外，2003年7月10日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向梧州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提出《关于请求对企业净资产重新确认和界定的请示》、2003年9月2日梧州市二轻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对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重新确认和界定的通知》(梧二轻资字[2003]4号)确认三鹤有限净资产为1,061.85万元、2003年9月3日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及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作出《关于对<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要求对公司总股本作重新调整的请示>的批复》(梧二轻字[2003]21号)，界定三鹤有限股本为980万元时，也是根据健业评报字【2002】第008号《评估报告》并结合健业专审字（2003）第47号《审计报告》所作出。

综上，截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尽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所参照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但三鹤有限在该评估报告基础上已委托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计，同一时段主管部门对公司净资产、股本的界定也是依据相同《评估报告》，该行为已经得到当时主管部门同意；同时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所参照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三鹤有限工会将持有的三鹤有限的310.17万股股权转让给极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工会出资人代表大

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一致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所参照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但三鹤有限在该评估报告基础上已委托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计，同一时段主管部门对公司净资产、股本的界定也是依据相同《评估报告》，该行为已经得到当时主管部门同意，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同时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所参照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2005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工会出资人代表大会，讨论表决企业职工所持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股权委托办法》及最后授权的股东代表，合计股东代表40人。应出席出资人代表大会40人，实际到会38人。二轻联社领导应邀出席会议。

全体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以895.14万元（包含218万土地出让返还金）收购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为职工）持有的梧州三鹤药业公司487.5万股（即占梧州三鹤药业公司49.73%股权份额）股权。

（1）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和二轻工业联社将其所持有的三鹤有限68.35%股权作价人民币1002.30万元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同意以677.14万元价格（不含土地使用权）将其所持有的三鹤有限49.73%股权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同意以335.16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鹤药业18.62%股权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5年10月28日，三鹤有限工会、梧州市二轻工业联社、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三鹤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三鹤有限49.73%股权（不含土地使用权）以677.14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



司；梧州市二轻工业联社将其所持有的18.62%股权以335.16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是以三鹤有限经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评字（2004）239号评估报告和三鹤有限2005年8月份财务报表反映的企业净资产为主要参考依据。根据评字（2004）239号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1337.48万元；200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1455.10万元。

（3）梧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11月17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梧利外字[2005]136号），批复同意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将其所持有三鹤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香港独资经营企业。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仍为98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1月21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2005年11月22日，公司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100.00
合计	98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三鹤工会及二轻联社将持有的三鹤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极显公司，已取得工会出资人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议决的一致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并以三鹤有限经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评字（2004）239号评估报告和三鹤有限2005年8月份财务报表反映的企业净资产为股权交易主要参考依据，以及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东三鹤工会及二轻联社退出、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程序，股东退出及股权转让



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收购款合计1,230.30万元。经核查并根据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所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收购款合计1,230.30万元中的部分款项是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三位股东向境内与三鹤药业无关联第三方筹借支付：其中向广西梧州三箭药业有限公司筹借350万元、向广西梧州骏业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向自然人沙曙明借款250万元，另外陈敏斐以自有资金支付423.01万元，合计支付1,230.30万元。

经核查并经沙曙明说明，广西梧州三箭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骏业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是沙曙明所控制企业。

沙曙明声明：沙曙明及其所控制企业广西梧州三箭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骏业商标印刷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与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向其拆借资金均系沙曙明及其所控制企业广西梧州三箭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骏业商标印刷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资金与梧州三鹤药业无任何关系；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已归还了全部借款，沙曙明及其所控制企业广西梧州三箭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骏业商标印刷有限公司与陈敏斐、陈颂民、曹耘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沙曙明及其所控制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份；沙曙明及其所控制企业广西梧州三箭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骏业商标印刷有限公司与陈敏斐、陈颂民、曹耘以及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出具说明：为了支付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陈敏斐、陈颂民、曹耘作为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先后向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骏业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沙曙明合计拆借资金800万元，前述800万元借款已全部归还。

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均声明：本人长期从事贸易经营，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长期经营所积累资金和家庭积蓄，其资金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无关。

对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陈敏斐声明：该股权转让款来源于长期



经营所积累资金和家庭积蓄，其资金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无关。

(5) 在职职工与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1999年1月，梧州市人民制药厂改制设立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后，原梧州市人民制药厂全体职工均进入改制后的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

2002年进行职工身份置换及集体资产量化后，除4位职工自愿以现金置换身份并自谋职业从公司离职外，其他在职职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与改制后的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6) 返还土地出让金专项用于职工安置说明

①梧州市政府关于返还土地出让金专项用于职工安置批复

为了解决集体企业改革成本不足，梧州市政府2004年第60次常务会议决定，给予改制企业返还土地出让金，以弥补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不足的优惠政策。《梧州市市属二轻集体企业土地出让金返还及使用管理办法》(梧二轻字【2005】18号)第二条规定，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补贴，只能专项用于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2004年9月9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将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用于安置职工的批复》(梧政办函【2004】126号)。批复同意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将划拨土地按工业用途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改制后的企业，协议出让价不得低于土地评估价的70%。同意给予该土地出让金返还和契税补贴。返还和补贴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只能用于该公司职工的安置。

根据广西梧州兴业土地评估所出具的梧兴地价估字2004041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土地总价格为299.58万元。

②《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

2005年10月28日，三鹤有限工会、梧州市二轻工业联社、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还约定：鉴于三鹤有限工会对三鹤有限占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有完全权利，三鹤有限工会在向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转



让股权转让同时，愿意有条件将前述权利留置在三鹤有限，三鹤有限工会不再享有该权利，该条件为：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向三鹤有限支付218万元。

③218万元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政府批复：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向三鹤有限支付218万元，由三鹤有限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政府再以返还土地出让金专项用于职工安置方式返还给三鹤有限，由三鹤有限专项用于职工安置。

与受让方连同股权转让款一起，按照《股权转让合同》金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三鹤有限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政府也返还了土地出让金，三鹤有限按照专款专用原则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有关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请详见后续内容。

(7) 全部股权转让款、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分两次收购三鹤药业100%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款310.17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款1012.30万元（其中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代表的职工股东677.14万元、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同意以335.16万元），全部股权转让款1,322.47万元，加上合同约定的应支付218万元的土地出让金，总计1,540.47万元，经核查，股权转让款1,322.47万元及应支付218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均已全部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付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335.16万元的支付情况

通过向沙曙明及其所控制企业筹集到股权收购资金后，于2005年11月、2005年12月、2006年2月分三次向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35.16万元（直接划入梧州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银行账户）。

②应付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东）两次股权转让款987.31万元及218万元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a收款情况

2003年11月11日及2003年12月12日，三鹤有限代收到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折合人民币310.17万元



2005年11月8日、2005年12月15日、2005年12月30日分3次由三鹤有限工会代收职工第二次股权转让款564.03万元及土地出让金218万元，另外，陈敏斐以现金直接支付部分职工合计113.11万元。

至此，职工股东股权转让款及土地出让金全部收齐。

b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职工股东情况

经核查，除将股权转让给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外，全体职工股东均未向第三方或者职工内部之间转让股权。

2005年11月17日、2005年12月20日、2006年1月10日、2006年1月10日，通过银行转账分四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合计873.19万元；陈敏斐以现金直接支付部分职工合计113.11万元。至此，应付职工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给职工。经核查，已按全体职工股东的持股比例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全体持股职工244人于2006年12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了股权转让收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150,663.40元

c218万元土地出让金（作为职工养老保险金）支付情况

三鹤有限收到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后，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政府将土地出让金拨回作为职工养老保险金。公司收到218万元养老保险金后，按照转款专用原则全额支付职工养老保险金218万元及其利息16.28万元，其中：2006年6月15日向市医保所职工个人医保账户划入119.71万元；2010年4月21日分别向万秀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专户、长洲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专户、蝶山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专户分别划入3.05万元、0.95万元、4.82万元；2010年5月7日直接划入职工账户83.79万元；2010年6月28日直接划入职工账户21.96万元。

至此，218万元土地出让金已作为职工养老保险金全部支付完毕。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8日，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所持有三鹤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敏斐、陈颂民、曹耘。

2015年8月8日，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与陈敏斐、陈颂民、曹耘签署《股权



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参照2015年7月31日三鹤有限账面净资产值1492.84万元，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三鹤有限100%股权以1,540.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其中将三鹤有限61.9%股权以953.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斐；将三鹤有限29.4%股权以45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颂民；将三鹤有限8.7%股权以134.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耘。

2015年8月17日，梧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提前终止港商独资企业章程等事项的批复》（梧利外字〔2015〕30号），批复：“一、同意你公司股东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你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国内自然人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其中：将61.9%股权转让给陈敏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3.55万元；将29.4%股权转让给陈颂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2.9万元；将8.7%股权转让给曹耘，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4.02万元。二、同意股权转让生效后120日内，陈敏斐、陈颂民、曹耘以现金方式向极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0.17万元，以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应收极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1,230.30万元抵减股权转让款。

据此，公司修订了《章程》。

2015年8月27日，三鹤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450400400002485。公司注册资本为980万元，实收资本为980万元。

至此，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敏斐	606.62	61.90
陈颂民	288.12	29.40
曹耘	85.26	8.70
合计	980.00	100.00

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无须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



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03年10月30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梧利外字[2003]097号)，批复同意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额外外资企业。

2003年10月30日，三鹤有限领取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从2003年10月30日起已为外商投资企业，至2015年8月27日，公司有外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期限已经超过10年，公司无须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四) 2015年10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6日，三鹤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以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值12,994,372.01元按1.299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剩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2,994,372.01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进行了评估，2015年10月6日出具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685.88万元。

2015年10月21日，陈敏斐、陈颂民、曹坛作为法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公司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4001991221356，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陈敏斐	619.00	61.90
陈颂民	294.00	29.40
曹耘	87.00	8.7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1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5ZB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2,994,372.01元，作价1,299.44万元折股投入，其中1,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五）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

2015年11月8日，三鹤药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股本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1.5元。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3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增资方陈敏斐出资473.535万元认购315.69万股；增资方陈颂民出资224.91万元认购149.94万股；增资方曹耘出资66.555万元认购44.37万股；投资方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5万元认购90万股。

2015年11月25日，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年11月26日，三鹤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日，三鹤药业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	---------

陈敏斐	934.69	58.42
陈颂民	443.94	27.75
曹耘	131.37	8.21
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5.63
合计：	1,6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7日，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足了股权认购款。

2015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5ZB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货币资金900万元，其中股本为6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本次增资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均声明：本人不存在通过向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增资情形；本人所持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情形。

本次增资股东深圳鼎成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声明：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向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增资情形；本企业所持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声明：所持有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所持有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梧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改制的确认

2015年12月8日，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向梧州市人民政府呈报《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的情况报告》，报告认为：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的政策和规定。

2015年12月11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市城



镇工业集体工业联社2015年12月8日提供的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反映，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鉴此，我办认为城镇工业集体工业联社反映的有关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事项情况属实”。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①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②公司历次出资全部到位，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④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⑤公司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担任或不适宜股东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该股份也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并且，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政府同意及工商变更等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土地、商标、发明专利、生产设备，公司房屋、土地、商标、发明专利、生产设备券商明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车辆等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主要是收购美迪臣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除收购美迪臣100%股权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重组。

(一) 收购原因



美迪臣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所控制企业，美迪臣主要业务是销售公司产品，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使三鹤药业业务独立完整，公司收购了美迪臣100%股权。

（二）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0日，三鹤药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注册资本以500万元价格收购陈敏斐、陈颂民、曹耘美迪臣全部股权（当时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5年7月24日，三鹤药业与转让方陈敏斐、陈颂民、曹耘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8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持有美迪臣100%股权。

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12月4日分期向购美迪臣原股东、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2015年8月4日，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收购标的的审计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2015年8月3日，经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了祥浩会事年审字（2015）第1-11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美迪臣净资产为431.29万元。

（四）收购作价依据、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是参考美迪臣原股东的投资成本即美迪臣注册资本500万元、收购时美迪臣的净资产、以及未体现在美迪臣账目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客户资源等）进行作价，最终确定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格为500万元。其收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因此，收购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收购必要性

美迪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美迪臣所经营业务是销售三鹤药业产品，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收购美迪臣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使三鹤药业业务独立完整。因此，收购美迪臣是必要的。

（六）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前所述，美迪臣所经营业务是销售三鹤药业产品，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收购美迪臣主要是保证公司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独立。广东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公司直接控制美迪臣后，可以进一步有效拓展广东市场，加强对广东市场的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美迪臣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美迪臣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美迪臣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美迪臣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鹤药业参照美迪臣原股东的投资成本、收购时美迪臣的净资产、以及未体现在美迪臣账目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客户资源等）进行作价，最终定价500万元，其收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律师认为：被收购方美迪臣药业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备的许可、资质；除了已规范公积金问题之外，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认为：收购美迪臣药业均已经三鹤有限董事会、美迪臣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鹤药业参照美迪臣原股东的投资成本、收购时美迪臣的净资产、以及未体现在美迪臣账目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客户资源等）进行作价，最终定价500万元，其收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敏斐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销售部经理，1997年至今在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至2015年10月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颂民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销售科副科长，2003年至今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5年10月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美迪臣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曹耘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盛医药器械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至2015年10月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美迪臣执行董事。

陈东晖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黎明浪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2005年7月进入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海燕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今在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会计、财务主管、财



务部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志文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996年在广州侨光制药厂工作，1996年至今在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新厂筹建办公室组长，技改办公室主任、技改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改部经理。

黄志岗，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霍英东集团南沙新技船舶有限公司电器部主管、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广西区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敏斐先生，总经理。相关情况请参见前述“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颂民先生，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请参见前述“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少兰女士，副总经理，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69年1月-1970年12月，在梧州郊区高旺大队插队，1970年1月-1974年1月，在梧州电池厂工作，任专职团干、团委书记，1972年2月-1991年8月在中共梧州市委宣传部工作，任科长，1991年8月-2005年12月，任中共梧州市委讲师团副团长，主持全面工作、中共梧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组组长、兼任梧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2005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2015年10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坚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3月出生，中共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今在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工艺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明浪先生，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请参见前述“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万志敏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3年12月进入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公司财务部经



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陈东晖先生，销售总监。相关情况请参见前述“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

1、美迪臣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1144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12号中广大厦13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曹耘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三鹤药业药品

(2) 历史沿革

①2004年5月公司成立

根据美迪臣公司《章程》，公司是由陈敏斐、陈东晖、高万山、邓广川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敏斐出资138万元、持股27.6%，陈东晖出资119万元、持股23.8%，高万山出资119万元、持股23.8%，邓广川出资124万元、持股24.8%。

2004年5月24日，广东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美迪臣设立出资进行和审验并出具了恒验字（2004）第43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04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4年5月26日公司办理了公司成立工商登记，成立后，美迪臣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敏斐	138	27.60
陈东晖	119	23.80
高万山	119	23.80
邓广川	124	24.80
合计	500	100.00

②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8日，美迪臣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陈东晖将其所持美迪臣23.80%股权（对应出资119万元）转让给陈敏斐；同意高万山将其所持美迪臣23.80%股权（对应出资119万元）转让给邓广川。

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美迪臣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敏斐	257	51.40
邓广川	243	48.60
合计	500	100.00

2015年12月7日陈东晖出具确认函：2006年6月18日，本人陈东晖与陈敏斐签署了《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人将其所持有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23.80%股权（对应出资119万元）无偿转让给陈敏斐。本次转让是无偿转让，主要原因是当时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出现严重亏损，股东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才能维持经营运转。本人对公司经营前景不看好，因此，本人自愿将所持有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敏斐。故此，陈敏斐无须向本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声明：本次股权转让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就无偿转让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事宜，本人与陈敏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015年12月7日高万山出具确认函：2006年6月18日，本人高万山与邓广川签署了《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人将其所持有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23.80%股权（对应出资119万元）无偿转让给邓广川。本次转让是无偿转让，主要原因是当时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出现严重亏损，股东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才能维持经营运转。本人对公司经营前景不看好，因此，本人自愿将所持有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邓广川。故此，邓广川无须向本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声明：本次股权转让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就无偿转让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事宜，本人与邓广川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③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8日，美迪臣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邓广川将其所持美迪臣48.60%股权（对应出资243万元）转让给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其中10.5%的股权以52.5万元转让给陈敏斐；29.4%股权以147万元转让给陈颂民；8.7%股权以43.5万元转让给曹耘。

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9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美迪臣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敏斐	309.5	61.9
陈颂民	147	29.4
曹耘	43.5	8.7
合计	500	100.00

2015年12月7日陈东晖出具确认函：2007年7月18日，本人邓广川与陈敏斐、陈颂民、曹耘签署了《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人将其所持有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48.60%股权（对应出资243万元）转让给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其中10.5%的股权以52.5万元转让给陈敏斐；

29.4%股权以 147 万元转让给陈颂民；8.7%股权以 43.5 万元转让给曹耘。本次股权转让是按注册资本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声明：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已全部收到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就转让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事宜，本人与陈敏斐、陈颂民、曹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④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三鹤药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注册资本以 500 万元价格收购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所持美迪臣全部股权。

2015 年 7 月 24 日，三鹤药业与转让陈敏斐、陈颂民、曹耘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美迪臣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鹤药业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至此，美迪臣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四次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5 年 1-8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711.90	930.92	709.49
股东权益合计	422.88	435.05	480.65
营业收入	741.06	1,362.92	821.13
净利润	-12.16	-45.60	36.14

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经核查，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子公司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广西梧州三鹤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鹤营销”）

名称	广西梧州三鹤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4001001785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敏凤
住所	梧州市富民二路 2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须经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2006年8月11日，三鹤营销经梧州市蝶山区国家税务局审批，注销了国税证。2007年5月10日，三鹤营销经梧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审批，注销了地税证。2016年2月3日，三鹤营销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4,699.25	4,902.09	4,571.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7.04	2,276.67	2,20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77.04	2,276.67	2,208.2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2.32	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0	2.32	2.2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3.05%	57.48%	55.84%
流动比率(倍)	1.02	1.48	1.52
速动比率(倍)	0.39	0.64	0.7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2.72	5,422.64	4,819.41
净利润(万元)	248.60	68.41	58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60	68.41	58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03	115.11	43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03	115.11	433.79
毛利率(%)	33.24	35.39	45.75
净资产收益率(%)	10.83	3.05	3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	5.13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0.6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5	5.56	5.87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75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06	-10.74	38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01	0.3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联系电话 0755-83007176
传真 0755-83007150
项目负责人 张国勋
项目组成员 周建武、张海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冬菊
住所 广州市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3407 室
联系电话 020-84229939
传真 020-84229906
签字律师 陈琪璋、黄京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861085665588
传真 +861085665120
签字会计师 黎荣果、麦桂海

(四) 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电话 +861088000066
传真 +861088000006
签字评估师 黄雁飞、李冬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三鹤药业主营业务是在继承和发扬中医药（民族医药）优势和特色、传承公司 30 多年中药（民族药）制药历史基础上，依托广西丰富的中药材优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理念，创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成药、民族药。

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是祖先传承下来的宝贵的财富，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瑰宝。中医药（民族医药）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和人类健康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中医药（民族医药）强调整体把握健康状态，注重个体化，突出治未病，临床疗效确切，治疗方式灵活，养生保健作用突出，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我国中医药（民族医药）行业发展，一直将弘扬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 20 年以来，我国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支持传统品牌中药、特种资源中药、特色品种中药、新技术中药的发展和壮大。三鹤药业拥有“三鹤牌”著名商标、多个独家民族药品批文、多个专利保护产品都是国家大力扶持范围。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特色（明星）药品+近 80 个国药准字批文的药品群+在研独家药品”产品格局。公司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蛇胆追风丸、清肝败毒丸和伤科万花油是国内独家品种，五淋化石丸、蛇胆追风丸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有显著的民族特色；同时，公司还拥有近 80 个国药准字批文的药品群；公司在研药品獐牙菜苦苷软胶囊、御止丸也是全国独家产品。

公司所生产药品治疗范围涵盖内科疾病、外伤科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皮肤疾病、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能力等方面。得益于公

司独特的产品优势，公司目前的主打药品得到社会广泛好评：

产品名称	社会评价
五淋化石丸	拥有 20 年的生产历史，多次获得广西区优质产品奖和广西区名牌产品称号，并于 2002 年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2002 年 9 月-2009 年 9 月）
花蛇解痒胶囊	广西区新产品项目优秀成果、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2 年，以公司主持制定的花蛇解痒胶囊由地方标准升为国家标准
清肝败毒丸	2002 年，以公司主持制定的清肝败毒丸产由地方标准升为国家标准
蛇胆追风丸	2005 年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继承和发扬中医药（民族医药）的优势和特色，传承三鹤药业 30 多年中医药（民族医药）制药历史，依托广西丰富的中药材优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理念，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创新研发和现代化生产；依托特色（明星）药品效应，重点打造 3-5 个过亿的特色（明星）药品群，通过特色（明星）药品的引领效应，带动公司其他储备产品的发展；通过产品质量优势和市场营销相结合，不断提升“三鹤”牌的品牌影响力，将“三鹤”牌打造成民族优秀品牌；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三板挂牌和股票上市，实现传统产品、传统中药（民族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 5-10 年时间，将三鹤药业打造成具有民族特色的中医药（民族医药）领军企业。

（二）发展规划

1、大力发展已有优势产品和特色产品

目前，公司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伤科万花油、清肝败毒丸、蛇胆追风丸在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忠实消费群体，特别是五淋化石丸、花蛇解

痒胶囊。其中五淋化石丸拥有 20 年的生产历史，多次获得广西区优质产品奖和广西区名牌产品称号，并于 2002 年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花蛇解痒胶囊曾获得广西区新产品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2 年，以公司主持制定的花蛇解痒胶囊质量标准由地方标准升为国家标准。而蛇胆追风丸 2005 年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公司将重点打造现有的优势产品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伤科万花油、清肝败毒丸、蛇胆追风丸，通过重点产品突破，带动其他产品发展，从而形成特色（明星）药品群。

2、传承创新，陆续推出 3-5 个特色优势产品

创新是制药企业生命，也是民族医药制药企业的使命，我国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发展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创新的历史。公司将依托 30 多年的中药（民族药）制药经验、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人员才智，同时，大力开展与其他机构研发合作，继续研发创新、陆续推出 3-5 个特色优势产品。

3、致力打造民族优秀品牌“三鹤”牌

为充分发挥三鹤药业的品牌优势，将实施品牌战略的推动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完善现代营销网络，制定营销策略，利用参加药品展销会、专业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各种渠道进行产品的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提高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其一是品牌经营作为公司培育核心竞争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充分运用现代营销手段和网络技术力量，对“三鹤”品牌的五淋化石丸和花蛇解痒胶囊，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认知和认同。其二是把提高产品质量与做好产品品牌市场维护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品牌维护，以强化品牌维护促进产品质量提高。

4、通过三板挂牌和股票上市，实现传统产品、传统中药（民族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中医药（民族医药）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是开放的。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不能故步自封，必须将中医药（民族医药）推进市场，通过插上资本的翅膀，才能实现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发展和壮大。



公司将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三板挂牌和股票上市，实现传统产品、传统民族医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 5-10 年时间，最终将三鹤药业打造成具有民族特色的中医药（民族医药）领军企业。

三、公司主要产品

（一）公司药品格局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蛇胆追风丸、清肝败毒丸和伤科万花油为代表的拥有近 80 个国药准字批文的药品群。公司构建了“特色（明星）药品+近 80 个国药准字批文的药品群+在研独家药品”药品格局。

公司所生产药品治疗范围涵盖内科疾病、外伤科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皮肤疾病、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能力等方面。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储备资源：

拥有全国独家品种	5 个：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蛇胆追风丸、伤科万花油、清肝败毒丸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五淋化石丸、蛇胆追风丸。
可生产剂型	八大剂型：丸剂、散剂、胶囊剂、搽剂、片剂、糖浆剂、颗粒剂、合剂
国药准字批文药品	79 个
OTC 药品	55 个
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药品	32 个
被列入广西区医保增补目录药品	9 个
在研独家产品	2 个：獐牙菜苦苷软胶囊、御止丸

（二）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	功能特色	竞争优势	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	------	------	-----------

五淋化石丸	治疗泌尿系统结石、泌尿系统疾病，其组方符合中医理论的用药原则，科学合理，对治疗尿石症的治愈率达到99.9%，同时对治疗泌尿系统炎症效果明显，对性病的淋球菌有杀灭作用。	1、纯中药材原料精制而成的纯中药制剂。 2、对泌尿结石和尿路感染治愈率达99.9%。 3、对五淋症(石淋、气淋、膏淋、劳淋、热淋)治愈率高于同类产品。 4、无毒副作用。	根据2012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数据，近五年来泌尿疾病患病率上升了12%，在慢性病患病率的统计上排名第六，仅次于高血压、糖尿病、类关节炎等疾病，患泌尿系统疾病总人数超过3000万。而目前公司该药在同类药品市场份额只有6%，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可以通过多种包装规格升级换代上市，加大市场推广，借助网络平台和新媒体等多种手段提高产品的销量，为公司盈利。
花蛇解痒胶囊	主治皮肤瘙痒症，即祛除患者体内风毒亢热，凉血止痒，治疗花粉过敏引起的皮肤瘙痒、接触性皮炎、湿疹、荨麻疹；及神经功能障碍性皮肤病。	1、纯中草药制剂。 2、对风湿热引起皮肤瘙痒症治愈率100%。 3、用药者无成瘾性和耐药性。 4、无毒副作用。	据统计2014年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规模达184.55亿元，比2013年增加21.21亿元，增长率为13%。而目前公司该药品年销量只要不到1000万元，市场潜力巨大。可以通过多种包装规格升级换代上市，加大市场推广，借助网络平台和新媒体等多种手段提高产品的销量，为公司盈利。
蛇胆追风丸	舒筋活络，散风化痰。适用于风寒湿邪及湿瘀血留阻经络，气血运行不畅导致的筋骨软弱，风湿痹痛病证。对痹病（寒湿阻络证，痰湿阻络证，瘀血阻络证）的治疗效果良好。	1、治疗风湿性关节炎总有效率为90%。 2、治疗寒湿阻络证总有效率为93.33%。 3、治疗痰湿阻络证总有效率	据统计中国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2013年市场规模为96亿元，较上年增长20%，随著国内患病人数的增加、医疗保险覆盖面增大，以及公众收入水平提高该类药物年均增长率会上升到22%，预计到2016年该类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170亿元左右，市场潜力巨

		为 90%。 4、治疗瘀血阻络证总有效率为 86.67% 5、无不良反应和毒副作用，临床使用安全可靠。	大。而目前公司蛇胆追风丸年销量不到 500 万元。可以加大市场推广提高产品的销量，为公司盈利。
清肝败毒丸	主治功能为：清热利湿解毒。用于急、慢性肝炎属肝胆湿热证者。同时具有清肝利肝、保肝护肝的功效。	1、纯中草药制剂。 2、可抑制由病毒引起的肝脏炎症，有效率 95%以上，防治病灶的恶化。 3、无不良反应和毒副作用，临床使用安全可靠。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近三年我国肝病用药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194.24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243.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而肝病中成药用药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基本跟随整体肝病用药市场的发展，从 2010 年的 39.02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48.2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0%。该产品将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伤科万花油	清热解毒，祛瘀止血，消肿止痛，收敛生肌。用于水火烫伤，跌打损伤，刀伤出血。	1、对用药者伤口无刺激痛感。 2、对皮肤表面瘀滞伤的血瘀祛瘀有效率达 100%。 3、活血生肌效果明显。 4、用药者众多、口碑好、物廉价	据统计，每年人群中烧伤、烫伤的发病率在 2%左右，大部分轻伤病人会选择到药店购买药物进行自我治疗。烧伤、烫伤用药属于急用药，因此也是许多家庭的备用药之一。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据显示，烧伤、烫伤药物在零售市场的销售呈稳定上升的趋势。

		美。	2014年上半年，北京、石家庄烧烫伤用药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为206万和156万元，同比增长15.2%和3%2013年至2014年上半年，北京、石家庄两地区烧烫伤药物的销售额均在第二季度开始出现高峰。可见，夏季是该类药物的销售高峰。 伤科万花油的年销量目前也只有800万元，可在全国零售药店推广，以提高产品销量。
--	--	----	--

(三) 拟重点开发产品介绍

目前已开发和在开发产品研发进度如下：

产品名称	工艺小试	质量标准起草	工艺中试	临床试验	现场检查	获取制剂批文
止痛顺气胶囊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御止丸	已完成	已完成				
獐牙菜苦昔软胶囊	已完成	已完成				

上述产品可作为公司民族药品系列产品的重要补充，也是顺应市场需求和国家对民族药品特别扶持政策；近年来人们不断发现化学药品（简称西药下同）的用药人群容易造成耐药性，且西药对人体损伤不可修复、经常使用的人群免疫系统也会被破坏；而中医药（包括民族医药）产品标本兼治，其治病的理论原则也渐渐被人们接受，几千年来一直为人类守护着健康。公司本着立志创新研发中成药，不断开发新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1、止痛顺气胶囊再造纯中药治疗消化系统疾病良药

作为胃痛、腹痛治疗药物止痛顺气胶囊优于吗啡类止痛药物，无成瘾性，无耐药性。基于胃肠道用药市场前景可观，很多知名制药企业都开发有胃肠药产品，

但无一例外都是西药。同时胃肠道用药的市场规模也随之逐步扩大。据《2014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随着人们工作和生活压力的增大，我国胃病患病率不断上升，使得近几年消化系统疾病用药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占化学药各大类药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12.75%、13.46% 及 14.15%，2013 年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为 14.11%。

纯中药制剂止痛顺气胶囊的面市，将以优良的质量和安全、稳定、有效的性能，给患者带来福音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2、现代疾病治疗的好帮手御止丸

在开发新药御止丸：滋阴降火，养心安神。用于心烦不寐，心悸不安，头晕耳鸣，健忘，腰酸梦遗，五心烦热，口干津少（壮药）。该药是少数民族同胞，几代人用药经验的精辟总结，无毒副作用和成瘾性也是该药的亮点，它的成功研发将是治疗精神类疾病的有益补充。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压力加大，常常会造成人们内分泌失调，而健忘、失眠、烦躁不安的精神类疾病也会增多。

据调查发现近十几年来，我国精神障碍类疾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2008 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显示，我国精神障碍类疾病总体由 1998 年的 0.8% 上升至 2008 年的 1.3%；农村由 1998 年的 0.7% 上升至 2008 年的 1.2%，城市由 1998 年的 1% 上升至 2008 年的 1.7%，城市患病率较高。

根据资料显示，2014 年我国城市居民占总人口的比例已增至 48.9%。精神障碍类疾病用药需求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精神障碍类用药市场也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从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精神障碍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由 2009 年的 46.62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99.4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0.85%，市场成长性较好。

2009 年～2013 年我国治疗精神障碍用药总体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四、公司竞争优势

(一) 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共拥有八大剂型 79 个中成药品种，是中成药行业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数量较多的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产品可分为七大类，用于各种常见病、急慢性病的治疗，各大类中药制剂疗效确切，市场反应良好。主要有以下几类：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感冒止咳药品系列	银翘解毒丸、通宣理肺丸、羚翘解毒丸、橘红丸、藿香正气丸、蛇胆陈皮散、蛇胆川贝散、咳特灵胶囊、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等。	用于治疗因外感风寒、或风热引起的感冒发热、头晕目眩、肺热咳嗽、痰痈阻滞等感冒病症的药品。
肝功能损伤治疗药物系列	清肝败毒丸、乙肝解毒胶囊、乙肝扶正胶囊等。	清热解毒，疏肝利胆以及补肝肾，益气活血。
妇科用药系列	益母丸、逍遥丸、活血调经丸、安胎丸、生化丸、八珍丸、补中益气丸等。	行气活血、活血理气，疏肝健脾，养血祛瘀等可治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量少，错后、有血块，小腹疼痛，产后恶露不净，或用于肝郁脾虚所致的郁闷不舒、胸胁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月经不调等。

湿热邪毒引起的瘙痒、疮毒疾病治疗药物系列	花蛇解痒胶囊、黄柏胶囊、金银花合剂等。	祛风清热，清热燥湿，凉血止痒，泻火除蒸，解毒疗疮等。
儿科用药系列	惊风七厘散、紫雪、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三蛇胆川贝液、珍珠末等。	定惊清热、祛风除痰，用于小儿惊风，痰涎壅盛咳嗽气喘等病症。
滋补类药品系列	参茸丸、七宝美髯丸、壮腰健身丸、健肾壮腰丸、天王补心丸、归脾丸、补中益气丸、明目地黄丸、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	滋阴补肾，益精壮阳。用于肾虚肾寒，阳痿早泄，梦遗精滑，腰酸腿痛，形体瘦弱，气血两亏等病症。
清热解毒类药品系列	上清丸、牛黄解毒丸、知柏地黄丸、龙胆泻肝丸等。	清热散风，解毒，通便。用于头昏耳鸣，目赤，鼻窦炎，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大便秘结等病症。

(二) 产品优势

公司不仅产品结构合理，品种数量众多，并有多个独家剂型产品适用病症广：

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特色	获奖及其他
内科 (泌尿系统)	五淋化石丸	采用纯中药材原料精制而成的纯中药制剂，其组方符合中医理论的用药原则，科学合理，该药对治疗尿石症的治愈率达到 99.9%，同时对治疗泌尿系统炎症效果明显，对性病的淋球菌有杀灭作用，该药疗效及药用前景俱佳。	1、广西梧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新药试制一等奖。2、广西区经委授予工业新产品百花奖及新产品优秀成果三等奖。。3、广西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授予技术进步三等奖。4、获得广西区优质产品和名牌产品称号。
皮肤科	花蛇解痒胶囊	主治皮肤瘙痒症，即祛除患者体内风毒亢热，凉血止痒，及花粉过敏引起的皮肤瘙痒治愈率高，见效快。	梧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花蛇解痒胶囊项目 2003 年度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肝胆科	清肝败毒丸	具有清热利湿、解毒止痛的功效，用于保护肝及急慢性肝炎所致的肝功能损害。是中药治疗肝炎疾病的理想药物。	2001 年获得民族药品批文，2002 年获试行国家质量标准，2012 年纳入实行国家药品标准。
风湿免疫	蛇胆追风丸	舒筋活络，散风化痰。可用于筋骨软弱，风湿骨痛，手足麻木，	2004 年变更为本企业产品，2005 年获得国家中药保护证书。

科		是中药保护品种。	
烧伤科	伤科万花油	清热解毒，祛瘀止血，消肿止痛，收敛生肌。用于水火烫伤，铁打损伤，刀伤出血的治疗。	广西区政府授予“三鹤牌伤科万花油”98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奖。2015年处方药品申请变更获国家药典委员会确认通过。
消化系统	止痛顺气胶囊	温中和胃、理气止痛，治疗邪滞中焦所致的恶心、呕吐、纳差、胃痛、腹痛、泄泻。是治疗消化系统疾病的理想药物。	2014年获得民族药医院制剂批文。

(三) 民族药优势、区位优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广西在中成药特别是民族药发展具有区位优势。

广西气候适宜，雨水充沛，培育了得天独厚的土壤，适合众多中药材的生长繁殖，形成了壮、瑶、苗、毛南、侗、仫佬等多种独具特色的民族医药。为了有效地传承和保护传统医药，近年来，广西通过出台一系列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其中影响和覆盖面较大的壮医药已成为仅次于藏、蒙、维、傣四大民族医药之后发展较好的民族医药类别。中医药、壮瑶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在有效缓解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放大了医改的惠民效果。

目前公司拥有伤科万花油、清肝败毒丸、花蛇解痒胶囊，以及最近获取生产批文的止痛顺气胶囊等多个民族药品为公司拓展各少数民族地区药品市场、及民族药品的市场推广、享受国家及地区对民族药品的优惠政策奠定基础。

(四) 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六味地黄丸、橘红丸、逍遥丸、银翘解毒丸、知柏地黄丸、补中益气丸、牛黄解毒丸、杞菊地黄丸、通宣理肺丸、归脾丸、天王补心丸、八珍丸、明目地黄丸、香砂养胃丸、冰硼散、蛇胆川贝液等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上清丸、小儿咳喘灵颗粒、木香顺气丸、龙胆泻肝丸、生化丸、



壮腰健肾丸、桂附理中丸、蛇胆川贝散、蛇胆陈皮散、紫雪散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此外清火栀麦片、乙肝解毒胶囊、三蛇胆川贝糖浆、五淋化石丸、益母丸、石斛夜光丸、花蛇解痒胶囊等也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列入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按照国家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必须配备和使用，这为公司开拓更广泛的终端医疗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打开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产品多年来坚持在云、桂、黔、川等少数民族地区销售，解决了少数民族地区的人们用药难、治病更难的老大难问题。药品质量和疗效也逐步得到各民族用药者的认可，并乐于使用。

（五）品牌优势

公司发展有 30 多年历史，“三鹤”牌商标属于中成药（民族药）历史较为悠久的商标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三鹤”牌商标在中成药（民族药）有较大品牌影响力，也广受社会好评。

公司及“三鹤”牌商标、主要产品获得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1	1992 年 10 月	五淋化石丹被评为一九九二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2	1993 年 3 月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受奖项目：五淋化石丹新药试制	广西梧州市人民政府
3	1993 年 12 月	五淋化石丹荣获工业新产品百花奖。	广西区经济委员会
4	1993 年 12 月	全区二轻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受奖项目：五淋化石丹新药试制	广西区二轻科技进步奖评委会 广西区二轻工业管理局
5	1993 年 12 月	五淋化石丹新药试制项目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广西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6	1994 年	优秀科技型企业	梧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	1994 年 3 月	被评为梧州市首批优秀科技型企业。	梧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1995 年 12 月	三鹤牌五淋化石丹荣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9	1996 年	广西“八五”企业管理优秀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10	1996 年 4 月	荣获 1994 年度“广西二轻系统技	广西区二轻工业管理局



		术改造先进单位”称号。	
11	1996年5月	获一九九五年度广西二轻系统优秀企业管理单位称号。	广西区二轻工业管理局
12	1996年5月	荣获一九九五年度自治区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	广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3	1996年7月	广西“八五”企业技术进步先进集体	广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4	1996年10月	梧州市“八五”企业技术进步先进集体	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5	1997年1月	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6	1997年11月	“三鹤”商标为广西著名商标	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1997年12月	三鹤牌2.5克/10丸五淋化石丹获一九九七年度广西优质产品。	广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8	1998年1月4日	《五淋化石丹》项目荣获一九九七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三等奖。	广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9	1998年5月	“三鹤”商标为广西著名商标	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1999年3月	“三鹤牌五淋化石丹”获98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21	1999年3月	“三鹤牌伤科万花油”获98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22	1999年12月	一九九九年梧州市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梧州市经委，企业联合会
23	2000年1月	“三鹤牌五淋化石丹”获99年度广西名牌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24	2001年4月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
25	2002年5月	2001年度广西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协
26	2004年4月	授予花蛇解痒胶囊项目2003年度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梧州市人民政府
27	2005年3月	2004年度梧州市企业管理优秀单位	梧州市经委，企业联合会
28	2007年12月	“三鹤”商标获广西著名商标	广西区工商局
29	2009年5月	三鹤公司获2008年区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广西区质量管理协会
30	2011年2月	2011年度创新社会管理先进集体	梧州市城镇二轻工业社联,
31	2011年3月	2010年—2013年广西著名商标	广西区工商局
32	2012年9月	梧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梧州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六) 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产品研发遵循“传承+创新”的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进行中医药（民族医药）的研发，首先必须继承我国优秀的中医药制药技术，同时，在传承我国悠久中医药制药技术和公司 30 多年中医药（民族医药）制药经验基础上，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技术和科技理念，对传统中医药（民族医药）进行创新研发，实现中医药发展的现代化。

公司申请有 13 项发明专利，拥有大量的多年传承并不断改进的技术诀窍和配方、制药技术、工艺，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也得到社会和政府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在研发方面所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奖部门
1	2012 年 11 月	梧州民族药开发研究技术中心	梧州市科学技术局
2	2012 年 12 月	广西区信息化应用企业	广西区工信委
3	2012 年度	发明专利申请量全市第二名	梧州市科学技术局
4	2013 年 8 月	梧州市创新型企业	梧州市工业信息委员会
5	2011 年 11 月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2011-2014）	广西区科技厅
6	2013 年 11 月	广西区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广西区知识产权局

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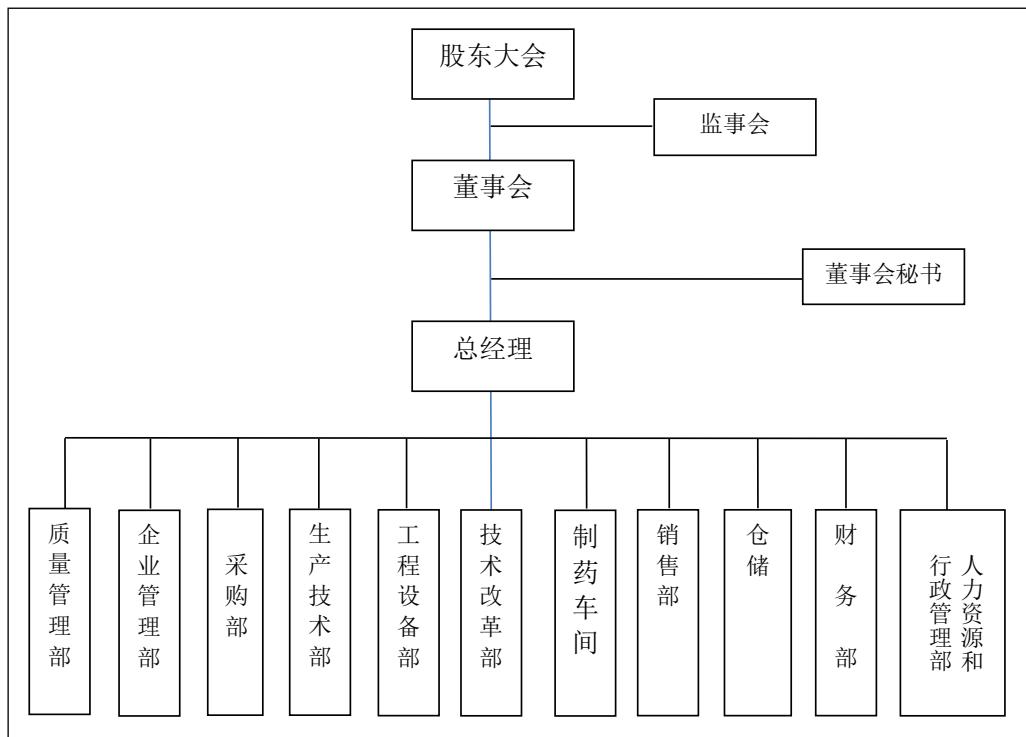
中药市场是一个庞大市场，随着人们对西药所带来的副作用越来越重视，以及政府对中药产业的大力支持，中药市场规模巨大，同时，中药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而公司经已有较长的制药历史、核心产品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但是公司发展较为缓慢，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公司综合竞争力较弱。

2、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中成药具有中药材成本占比较高，而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中成药价格调升又难以弥补成本上涨带来压力。无论是生产规模的扩张、还是市场推广、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都需要大额资金支持，而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压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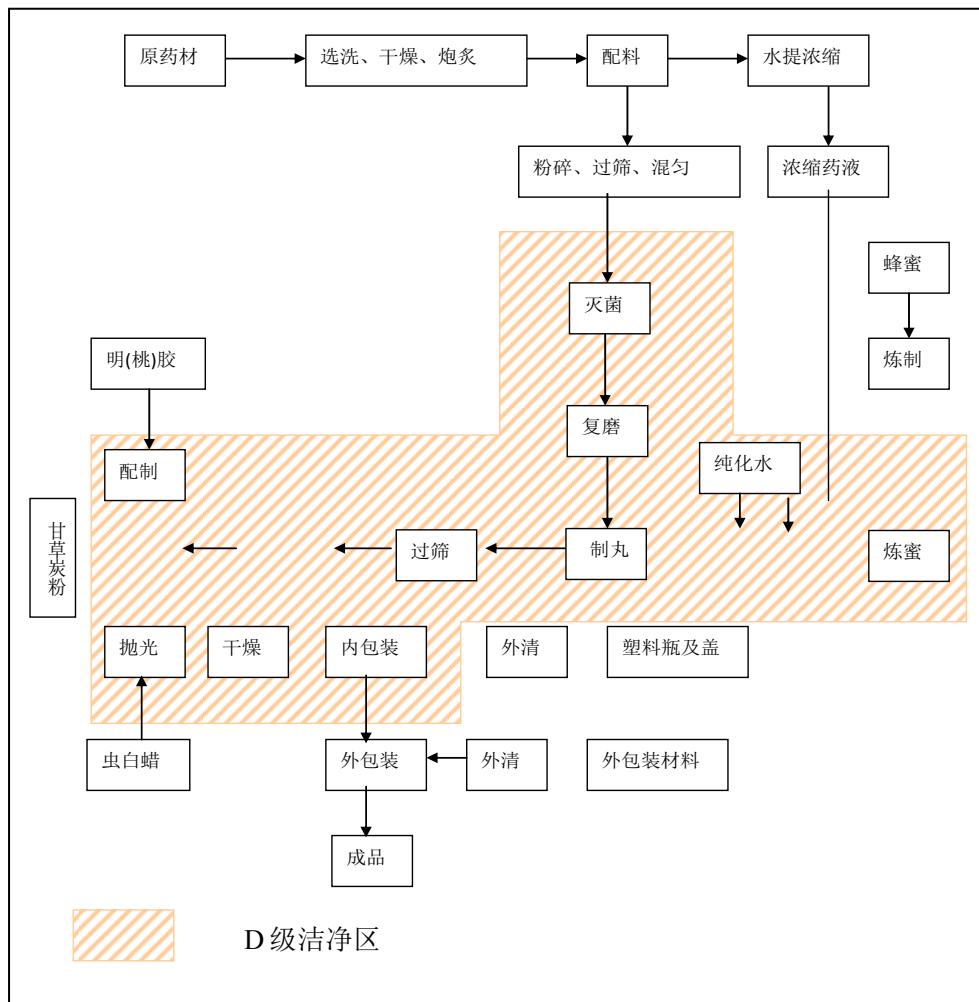
五、公司生产经营组织及营运

(一)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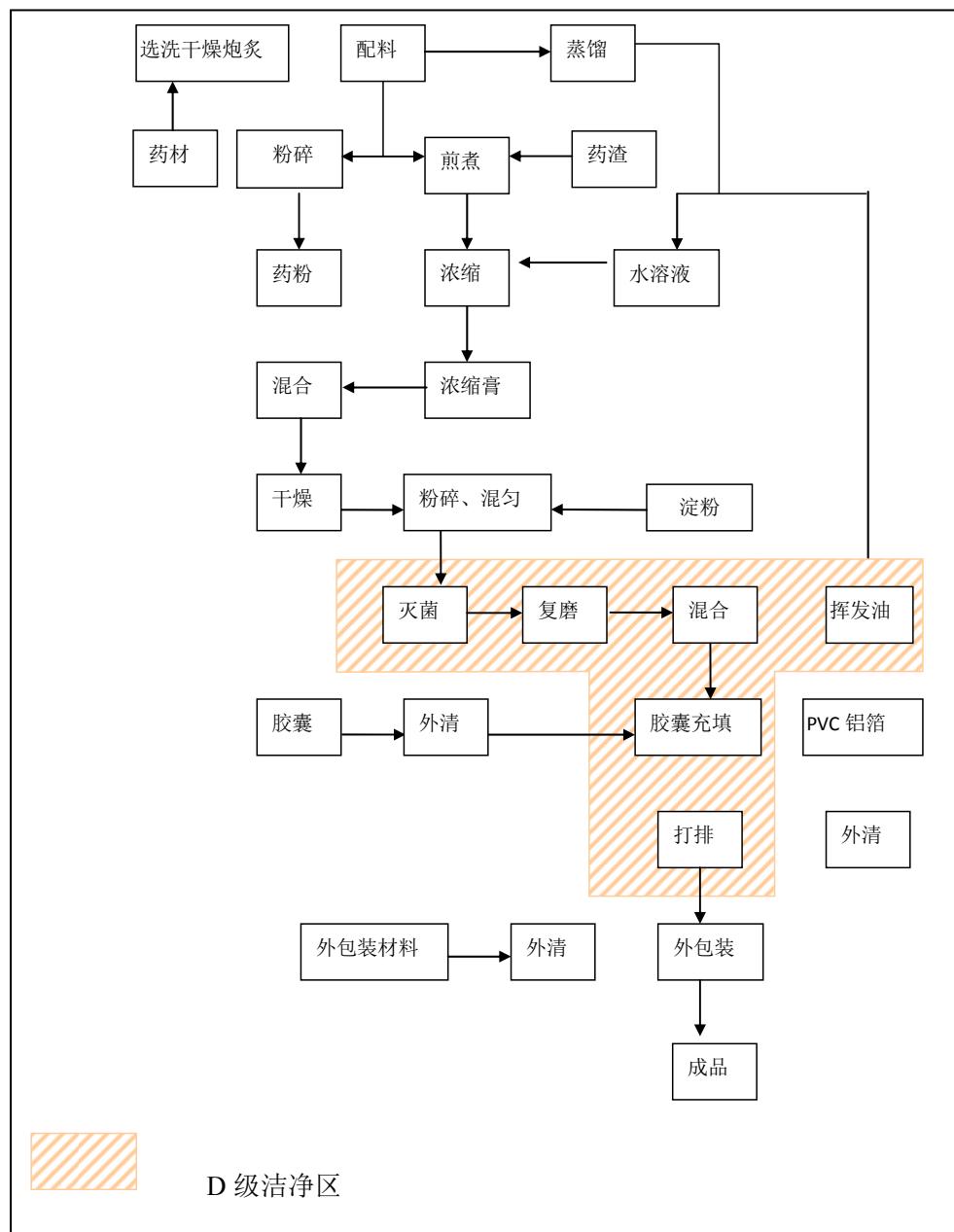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五淋化石丸生产工艺流程及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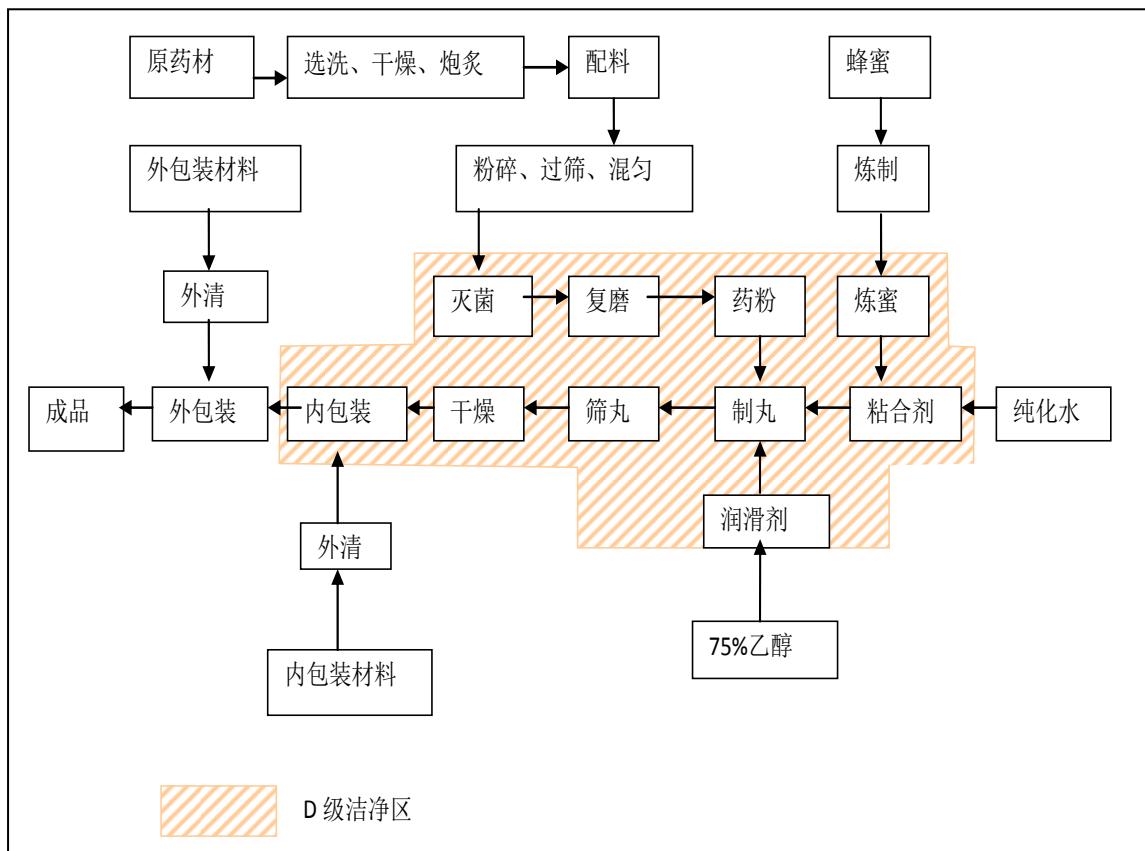


2、花蛇解痒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及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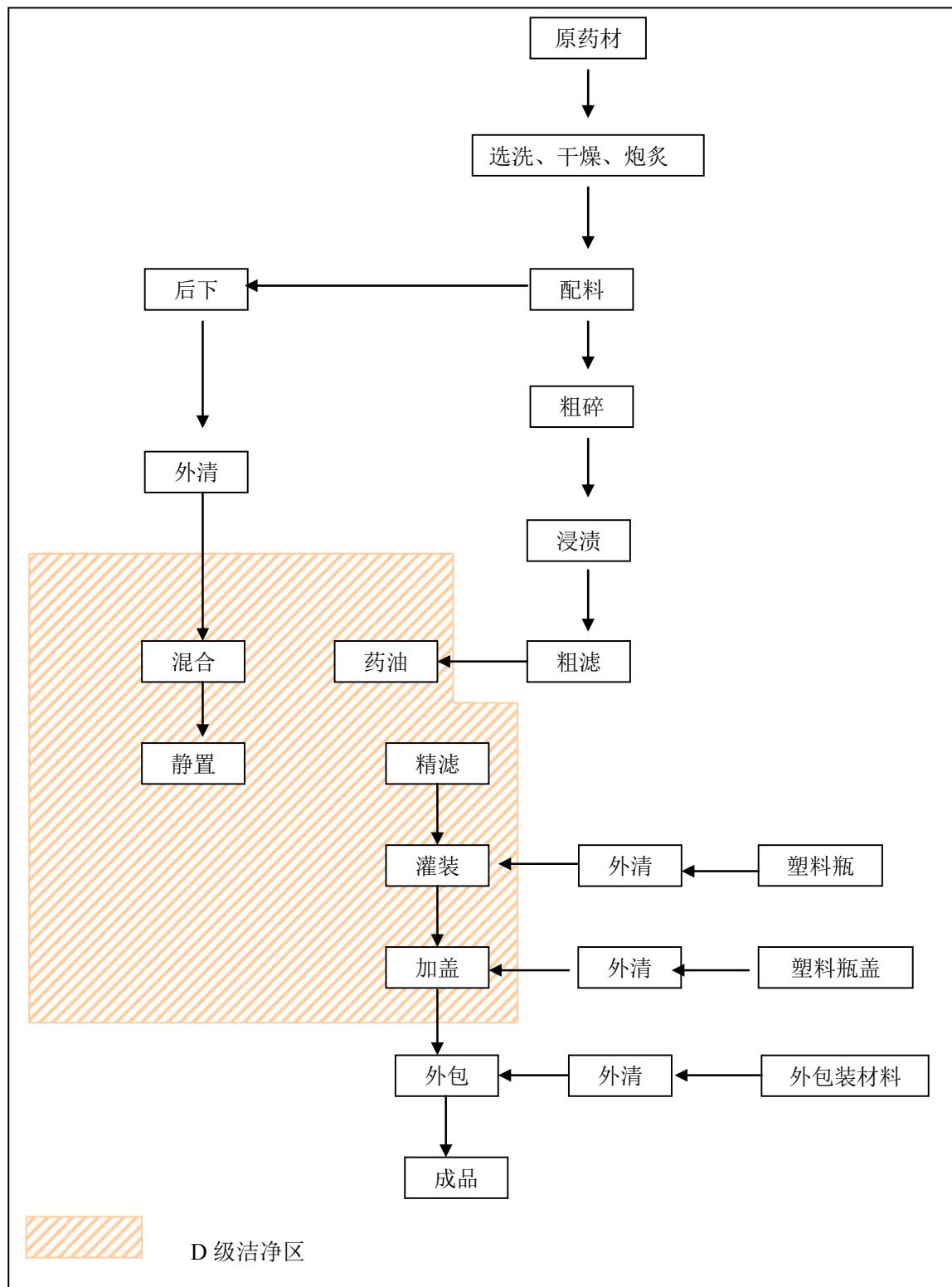


D 级洁净区

3、蛇胆追风丸生产工艺流程及区域划分



4、伤科万花油生产工艺流程及区域划分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1) 供应商管理

为确保公司能够得到稳定、高品质的供应，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保障能力、到货的及时性、货款结算条件、售后服务情况等条件进行确定，评审合格者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确保原料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并由质量管理部组织对供应商评审，具体如下：

①公司按照 GMP 规范要求，由质管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对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列入采购供应商范围实施采购。

②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对供方的价格、质量、服务、交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实施采购，确保采购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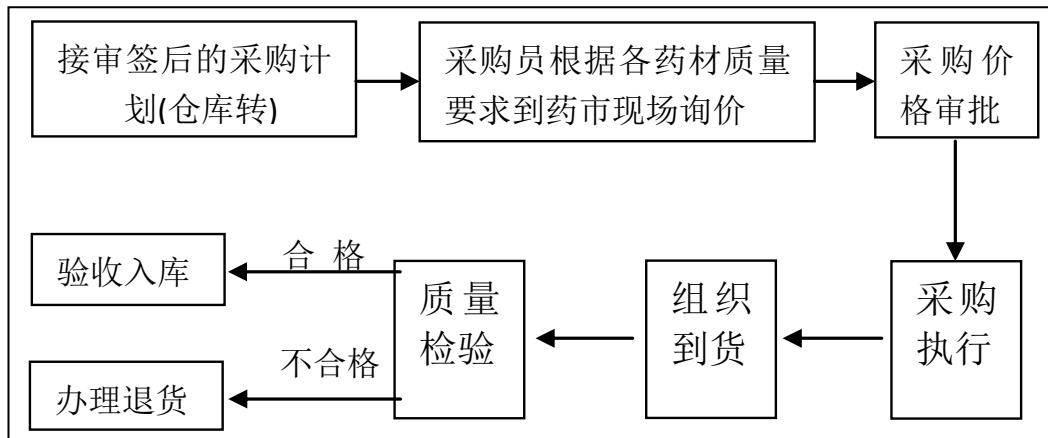
③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保证情况等能力进行评审，按要求进行现场评估，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 GMP 规范要求。

公司通过上述评审管理控制，对采购过程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不断改进公司采购过程，使采购过程与公司经营需求和发展方向相一致。

(2) 采购管理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通常于年末根据本年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年度经营计划、生产计划，仓库根据生产部门月度生产计划及原辅物料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报经分管副总审核，由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组织实施。对于价格和供应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采购部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库存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周期并提出采购计划报经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组织采购，从而力争在保证生产经营的同时实现成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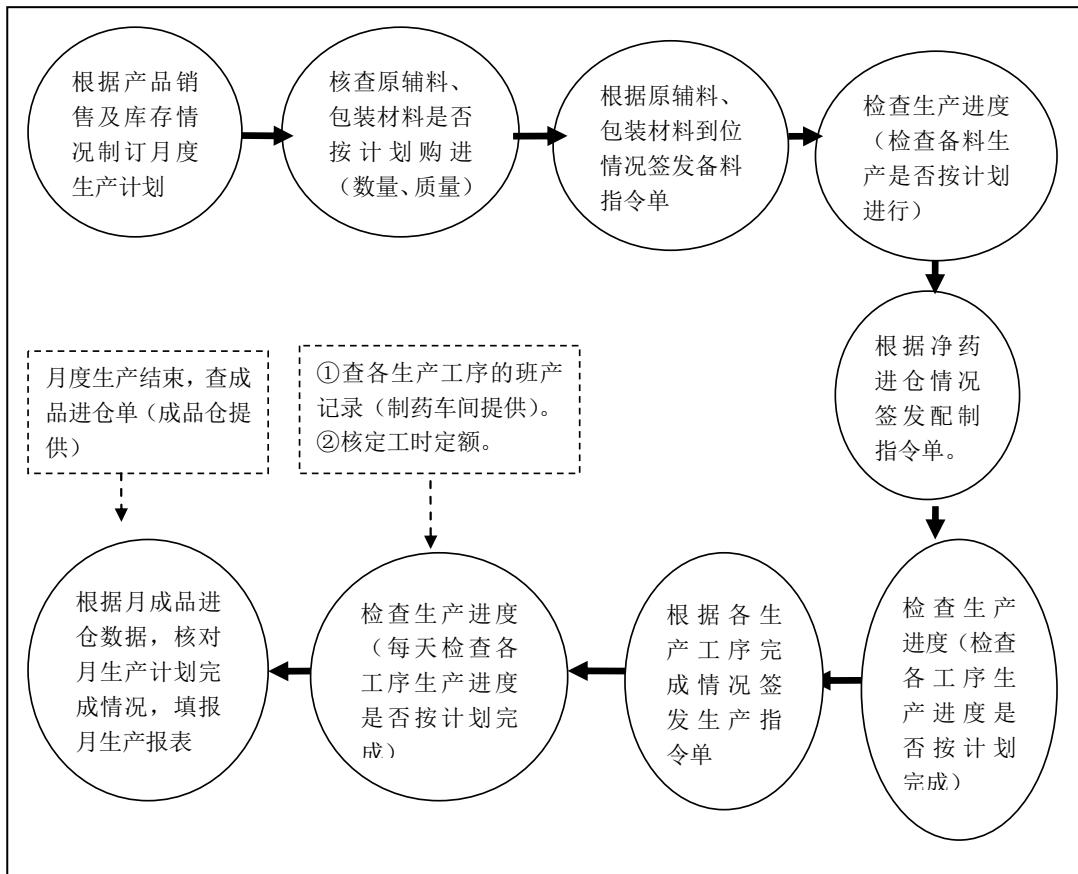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采购合同管理规程》等采购制度，并应用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对原料采购、库存、使用和质量检测信息的反馈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有效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要求组织生产，由生产技术部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予以监督管理，由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现场管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各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为规范组织生产，公司制订了《生产计划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规程》、《生产指令管理规程》、《生产指令及批包装指令的制订和执行程序》等一系列生产计划、过程控制、执行管理规程，以及《生产前检查管理规程》、《洁净车间停产、启动管理规程》、《清场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车间生产管理规程，使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设计运作，确保生产过程高效运行。



3、营销模式

(1) 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为主要为经销商经销模式，该模式是指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结算，经销商再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生产的五淋化石丸、蛇胆追风丸、花蛇解痒胶囊等产品主要是通过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占比 99%以上；直销为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诊所等客户，占比较小。

(2) 市场推广

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营销总监负责管理的多层次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营销中心下设立有广州营销部、江西营销部、南宁营销部，玉林营销部等销售点，负责全国范围内的药品营销活动。通过精耕细作的营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全面、专业、及时的服务，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和忠诚度，并与经销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的品牌价值得以不断巩固和提升；此外，公



司通过动态分析各地市场销售信息，进而反馈给经销商，实现销售效率的提升。

公司在市场销售活动中非常注重对企业品牌的推广和维护，强调对销售终端的维护和管理，由各地的办事处和联络点负责公司销售终端的维护工作。公司通过塑造品牌，提高五淋化石丸、蛇胆追风丸、花蛇解痒胶囊和伤科万花油等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通过营业员培训与引导、药品展销、销量控制等措施加强对终端的管理，保证产品销售渠道的通畅。

此外，公司派出医学推广人员承担相关的学术推广、药品药效监控工作以及售后服务工作，由其负责向医生做药理、药效方面的推介。同时，利用产品推广会、网络广告、公司网站等形式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通过多渠道市场推广方式，公司主导产品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伤科万花油等已成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广大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常备药品之一，产品质量和疗效深受医生和患者的信赖，广东省、广西区内区域市场实现了优异销售业绩。

（3）销售流程

公司对信用客户及现款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信用客户：营销部与客户签定年度经销协议→ 营销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填制“销货审批单”→财务部对客户进行信用额度检查（检查客户是否超过信用额度和是否有超账期的未付货款）→签订具体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财务信用额度检查后确认的“销货审批单”打印“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的内容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财务开出销售发票→销售人员在信用额度账期内向客户收取货款。

现款客户：客户交款→营销部填写“销货审批单”→财务部开出发货单和销售发票→仓库发货→客户签收→确认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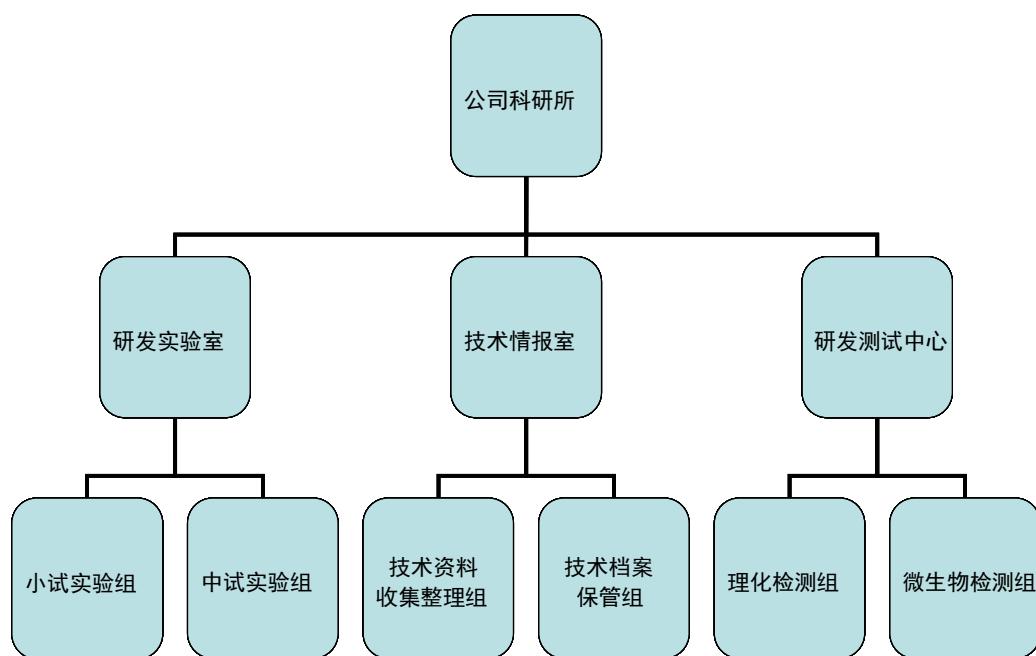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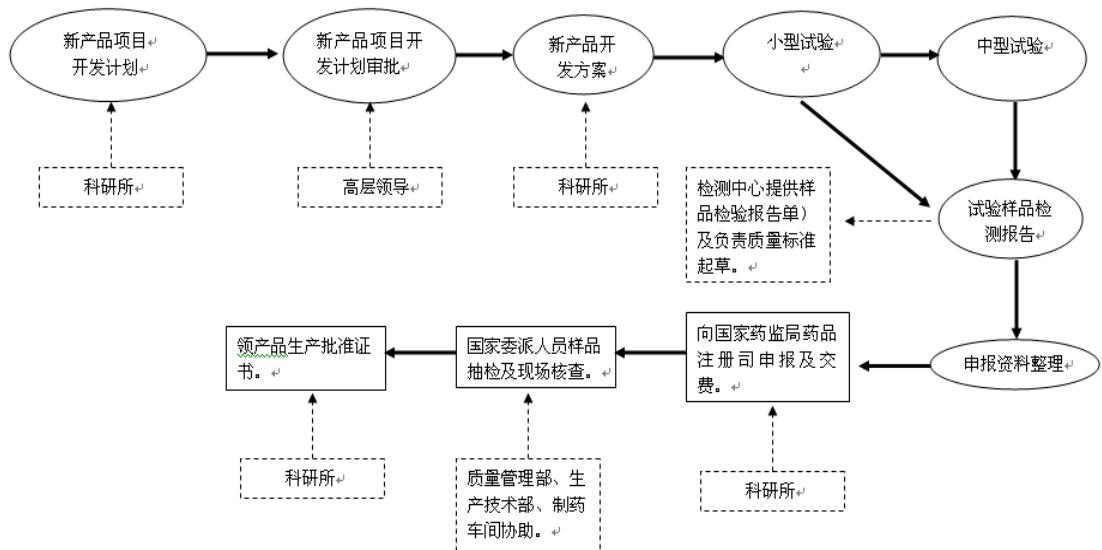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遵循“传承+创新”的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进行中医药（民族医药）的研发，首先必须继承我国优秀的中医药制药技术，同时，在传承我国悠久中医药制药技术和公司 30 多年中医药（民族医药）制药经验基础上，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技术和科技理念，对传统中医药（民族医药）进行创新研发，实现中医药发展的现代化。

(二) 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架构



2、研发项目的组织管理、流程



3、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转化效果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1	药粉脉动真空工艺研究	技术诀窍	产品	五淋化石丸等
2	益母丸生产技术攻关	技术诀窍	产品	益母丸
3	参茸丸质量标准提高研究	技术诀窍	产品	参茸丸
4	清肝败毒丸提取工艺研究	技术诀窍	产品	清肝败毒丸
5	药材药用部位挑拣研究	技术诀窍	样品	六味地黄丸
6	药用辅料质量稳定性考察	技术诀窍	样品	清火栀麦片
7	药材仓环境对库存药材成分含量影响的研究	技术诀窍	样品	生化丸等
8	伤科万花油提高过滤效率的研究	技术诀窍	产品	伤科万花油
9	提高药材含量测定效率的研究	技术诀窍	样品	天王补心丸等
10	蛇胆追风丸生产技术攻关	技术诀窍	产品	蛇胆追风丸
11	花蛇解痒胶囊生产技术攻关	技术诀窍	产品	花蛇解痒胶囊
12	大蜜丸自动化生产的研究	专利	样机	七宝美髯丸等
13	中药材提取浓缩工艺优化研究	技术诀窍	样品	壮腰健肾丸

4、近三年已经完成或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进度
1	獐牙菜苦苷软胶囊	原始创新	在开发
2	药粉脉动真空灭菌工艺研究	消化吸收	完成
3	益母丸生产技术攻关	原始创新	完成
4	参茸丸质量标准提高研究	原始创新	完成
5	民族药止痛顺气胶囊剂型选择研究	原始创新	完成
6	清肝败毒丸提取工艺研究	原始创新	完成
7	药材仓环境对库存药材成分含量影响的研究	消化吸收	完成
8	伤科万花油提高过滤效率的研究	引进	完成
9	提高药材含量测定效率的研究	消化吸收	完成
10	蛇胆追风丸生产技术攻关	原始创新	完成
11	橘红丸有关药材炮炙研究	消化吸收	完成
12	花蛇解痒胶囊生产技术攻关	原始创新	完成
13	大蜜丸自动化生产的研究	原始创新	产品小试
14	中药材提取浓缩工艺优化的研究	消化吸收	完成
15	五淋化石丸生产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的提升	原始创新	完成
16	民族药止痛顺气胶囊剂型工艺与质量标准研究	原始创新	完成
17	中药新药发明专利引进及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创新研究	原始创新	在开发

七、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商标名称	权属人	专用期限

1	1170313	5	五淋化石		三鹤药业	2008-4-28 至 2018-4-27
2	1218347	5	御女春		三鹤药业	2008-10-28 至 2018-10-27
3	1355271	5	图形		三鹤药业	2010-1-21 至 2020-1-20
4	1355282	5	图形		三鹤药业	2010-1-21 至 2020-1-20
5	1170314	5	五淋		三鹤药业	2008-4-28 至 2018-4-27
6	674333	5	三鹤		三鹤药业	2014-1-21 至 2024-1-20
7	3014317	5	天骨王		三鹤药业	2015-2-14 至 2025-2-13
8	1745582	5	三鹤		三鹤药业	2012-4-14 至 2022-4-13
9	920651	5	芬娜仙		三鹤药业	2006-12-28 至 2016-12-27

2、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日期	授权号	专利权人
1	治疗泌尿系统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2008-7-2	200610076926.4	三鹤药业
2	一种治疗泌尿系疾病的药物的质量控制方法	2008-12-17	200610048680.X	三鹤药业
3	止泻颗粒及其制备办法	2014-4-30	201210522277..1	三鹤药业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4	用于清消痤疮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08-27	201210522204.2	三鹤药业
5	治疗皮肤瘙痒的药物组合物及质量检测方法	2014-3-12	201210205824.3	三鹤药业
6	治疗皮肤损伤的药物组合物的检测方法	2014-5-7	201210064864.0	三鹤药业
7	治疗胃肠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质量检测方法	2014-3-12	201210038083.4	三鹤药业
8	治疗秃发、脱发的中药组合物	2015-4-8	201310313325.0	三鹤药业
9	球壳扣壳机	2015-7-1	201310301978.7	三鹤药业
10	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	2015-9-2	201310313259.7	三鹤药业
11	一种治疗口腔溃疡的中草药含片	2013-9-11	201210077003.6	三鹤药业
12	球壳印字机	2015-7-29	201310301962.6	三鹤药业
13	治疗或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制剂	2007-10-10	200410079611.6	三鹤药业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梧国用(2005)第265号	工业	富民二路28号	10293.4	出让	2055-4-27

目前，公司该宗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债务履行期限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

(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筑物					
账面原值	1,077.66	634.44	153.13	199.38	11.94	2,076.55
累计折旧	842.34	430.21	68.24	162.99	10.54	1,514.33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235.32	204.23	84.89	36.39	1.40	562.22

(2) 房屋建筑情况

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44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壹幢	86.32	办公
2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45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贰幢	248.12	仓库
3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46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叁幢	988.12	饭厅、宿舍
4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47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肆幢	144.43	厨房
5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48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伍幢	1,647.26	仓库
6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49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陆幢	708.18	检测中心
7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024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柒幢	994.57	洁净车间
8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3251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捌幢	2,747.04	制药车间、仓库
9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52921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玖幢	608.00	提取车间
10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52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拾幢	69.52	其他
11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53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拾壹幢	632.88	辅助
12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54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拾贰幢	199.68	锅炉房
13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55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拾叁幢	84.92	配电房
14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403256号	富民二路 28 号第拾肆幢	19.50	后勤



15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 440357号	富民二路28号第 拾伍幢	217.00	仓库
----	---------------------	-----------------	--------	----

目前，公司上述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65.93 万元。

②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

公司于 2014 年购买了一套用途为住宅房屋，该房屋至今仍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7 日，三鹤有限与广西番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WZ2014037001)，不动产楼牌号为丽港华府 6 幢 2 单元 2304，建筑面积为 173.52 平方米，转让费用为每平方米 8394.34 元，总价为 1456586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支付全部购房款，按照合同约定，出卖人应在房屋交付使用后并办妥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起 360 日内协助公司办妥房屋所有权证。按照购房合同对办理房产证的时间条件，至今仍未达办证期限。目前，出售方已交楼给公司使用。

该房屋仅仅用于公司日常出差公司员工以及接待公司来访公司的人员使用，不存在非经营使用或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③子公司租赁用房

2014 年 8 月 20 日，美迪臣药业与广东国际合作（集团）公司就越秀区人民北路 612 号 1309 房（房地产权证号码：0382506），面积为 229 平方米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2057 元。该租赁房屋为美迪臣药业的办公场地，是美迪臣药业的住所地。

美迪臣药业与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广城仓储服务部就松北前海路 52 号 303 场地，面积为 599 平方米，月租金、管理费、卫生费合计为 11771 元，订立了租赁合同，租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该场地为子公司药品仓库。2006 年 1 月 25 日，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场地的建筑结构、防火间距、消防栓系统、疏散通道等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根据美迪臣药业出具的承诺和经审核，美迪臣药业承租的上述房屋仅用于上述用途，不存在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用途
真空减压浓缩器	台	1	7.42	7.42	100%	真空减压
制丸机	台	1	11.46	11.18	98%	药丸制作
卧式不干胶贴标机	台	1	2.91	2.81	97%	贴标
葫芦双抓斗起重机	台	1	15.95	14.95	94%	起重
液体灌装机	台	1	7.35	6.54	89%	灌装
热风循环烘箱	台	4	22.56	18.99	84%	烘烤
自动泡罩包装机	台	1	7.26	5.88	81%	包装
提取浓缩机组	套	1	28.89	22.94	79%	药液浓缩
槽型混合机	台	1	4.38	3.31	76%	拌混
多功能中药灭菌柜	台	1	12.99	7.39	57%	灭菌
粉碎机	台	1	5.21	2.78	53%	药材粉碎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台	1	15.8	3.97	25%	胶囊充填

经核查，以上固定资产公司已取得相应权利凭证。以上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

1、三鹤药业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桂 20160015 号），生产范围为：糖浆剂、散剂、口服液（含合剂）、搽剂、片剂、颗粒剂、丸剂（含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浓缩水蜜丸、水丸、浓缩水丸）、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 GMP 证书 (GX20140043)，生产范围为：硬胶囊剂、搽剂、丸剂（含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浓缩水蜜丸、水丸、浓缩水丸）、糖浆剂、口服液（合剂）、散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

(3)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公司拥有如下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见下表

序号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银翘解毒丸	丸剂(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666	2020.08.10
2	牛黄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640	2020.08.10
3	通宣理肺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5020889	2020.08.10
4	橘红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5020518	2020.08.10
5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866	2020.08.10
6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1241	2020.08.10
7	知柏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667	2020.08.10
8	天王补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648	2020.08.10
9	逍遥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2232	2020.08.10
10	明目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63	2020.08.10



11	壮腰健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017	2020.08.10
12	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515	2020.08.10
13	蛇胆追风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489	2020.08.10
14	蛇胆陈皮散	散剂(口服)	每瓶装 0.3g	国药准字 Z45021202	2020.08.10
15	羚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664	2020.08.10
16	五淋化石丸	丸剂(浓缩水蜜丸)	每 10 丸重 2.5g	国药准字 Z45021921	2020.08.10
17	伤科万花油	搽剂	每瓶装 8ml、12ml、25ml、30ml	国药准字 Z45021397	2020.08.10
18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1444	2020.08.10
19	补中益气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1401	2020.08.10
20	七宝美髯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1442	2020.08.10
21	惊风七厘散	散剂(口服)	每瓶装 0.4g	国药准字 Z45020645	2020.08.10
22	安胎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5020525	2020.08.10
23	生化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528	2020.08.10
24	八珍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864	2020.08.10
25	参茸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10g	国药准字 Z45021919	2020.08.10
26	清火栀麦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45020646	2020.08.10
27	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68	2020.08.10
28	龙胆泻肝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5020526	2020.08.10



29	加味藿香正气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1239	2020.08.10
30	金银花合剂	合剂	每瓶装 15ml	国药准字 Z45021396	2020.08.10
31	和中理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2231	2020.08.10
32	桂附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543	2020.08.10
33	活血调经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639	2020.08.10
34	珍珠末	散剂	每瓶装 0.3g	国药准字 Z45020015	2020.08.11
35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5021728	2020.08.11
36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5020014	2020.08.11
37	清肝败毒丸	丸剂(浓缩水丸)	每 10 丸重 0.7g	国药准字 Z20026098	2020.08.10
38	花蛇解痒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20025889	2020.08.10
39	加味藿香正气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240	2020.08.11
40	八珍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865	2020.08.11
41	冰硼散	散剂	无	国药准字 Z45020513	2020.08.11
42	大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514	2020.08.11
43	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相当于原药材 14.6g)	国药准字 Z45021201	2020.08.11
44	复方南板蓝根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45020542	2020.08.11
45	归脾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2262	2020.08.11
46	归脾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403	2020.08.11



47	黄柏胶囊	胶囊剂	每粒相当于原药材 1g	国药准字 Z45020644	2020.08.11
48	健肾壮腰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920	2020.08.11
49	橘红丸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国药准字 Z45020516	2020.08.11
50	橘红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517	2020.08.11
5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360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国药准字 Z45020885	2020.08.11
52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243	2020.08.11
53	六味地黄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242	2020.08.11
54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527	2020.08.11
55	罗汉果止咳糖浆	糖浆剂	无	国药准字 Z45021726	2020.08.11
56	明目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465	2020.08.11
57	明目地黄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464	2020.08.11
58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每 100 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5020466	2020.08.11
59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45020519	2020.08.11
60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443	2020.08.11
61	三蛇胆川贝糖浆	糖浆剂	无	国药准字 Z45021727	2020.08.11
62	石斛夜光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5.5g	国药准字 Z45020529	2020.08.11
63	石斛夜光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665	2020.08.11
64	石斛夜光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544	2020.08.11

65	天王补心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545	2020.08.11
66	天王补心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997	2020.09.08
67	通宣理肺丸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国药准字 Z45020546	2020.08.11
68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530	2020.08.11
69	逍遥丸	丸剂(水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962	2020.08.11
70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45020867	2020.08.11
71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5020467	2020.08.11
72	乙肝扶正胶囊	胶囊剂	每粒重 0.25g	国药准字 Z45020641	2020.08.11
73	乙肝解毒胶囊	胶囊剂	每粒重 0.25g	国药准字 Z45020642	2020.08.11
74	银翘解毒丸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203	2020.08.11
75	壮腰健身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868	2020.08.11
76	壮腰健身丸	丸剂(小蜜丸)	每 17 粒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016	2020.08.11
77	紫雪	散剂	每瓶装 1.5 克	国药准字 Z45020643	2020.08.11
78	蛇胆川贝散	散剂	每瓶装 0.3g	国药准字 Z45020647	2020.08.10
79	杞菊地黄丸	丸剂(小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445	2020.01.27

2、美迪臣

(1)《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



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2014年12月10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美迪臣药业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AA0200753)，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9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14年11月28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美迪臣药业核发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A-GD-14-1121)，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12号中广大厦13楼东侧，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7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备的许可、资质。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备的许可、资质。

(四) 环境保护、质量情况、安全生产

1、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三鹤药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三鹤药业子公司美迪臣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系指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行业等13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民族医药)优势和特色、传承公司30多年中药(民族药)制药历史基础上，依托广西丰富的中药材优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理念，创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成药、民族药。

子公司美迪臣主营业务为销售三鹤药业药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鹤药业属于制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美迪臣属于F51批发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三鹤药业环境保护手续办理情况

①公司未专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说明

A公司一直在主管环保部门监管下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身梧州市人民制药厂于 1970 年 8 月 12 日开业，公司从成立至今已经 30 多年生产经营的历史，公司一直从事中成药生产和销售，也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且公司是第一批获得 GMP 认证的制药企业。公司一直在主管环保部门监管下开展经营活动。

B 公司生产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在最近 20 年以来，公司生产规模一直保持稳定，未进行大的扩张，未上规模较大的生产线、车间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也未进行大规模业务扩张，生产规模保持稳定：2013 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 123.39 万元，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 38.44 万元，2015 年 1-8 月增加固定资产 38.94 万元。经抽查，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和检测设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 4,819.41 万元、5,422.64 万元、3,182.72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种类、结构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C 公司未被要求进行环境评价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直在主管环保部门监管下进行，也合法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而主管环保部门在公司生产经营期间没有要求公司进行环保评价，经公司向梧州市环保部门咨询，梧州市环保局回复认为该局一直在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测、监管，公司作为持续生产经营但又未扩充生产、上新项目的生产经营公司，不需进行环保评价。

(3) 三鹤药业合法拥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三鹤药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下：

排污许可证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间	持证人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环(2015)字第 055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三鹤药业

子公司美迪臣主要从事公司产品销售，未生产产品，子公司美迪臣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且梧州市环保局一直在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测、监管，而公司作为持续生产经营但又未扩充生产、上新项目的公司，不需进行环保评价。因此，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备齐相关环保手



续。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且梧州市环保局一直在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测、监管，而公司作为持续生产经营但又未扩充生产、上新项目的公司，不需进行环保评价。因此，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备齐相关环保手续。

(3) 三鹤药业日常环保遵守情况

①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并投入相应了相应的环保设备来治理污染。相关设备运行良好。

②排放污染物的检测情况

根据梧州市环保检测站及广西安壹检测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3月17日、2016年1月6日的监测报告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各项目均为达标。

③对存在的环保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15年9月8日，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梧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了梧环责字〔2015〕80号《关于责令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的通知》，提出了三项整改意见。经公司说明，公司已经在整改期限内，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15年12月24日，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再次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梧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勘查记录表》，证明公司已按照梧环责字〔2015〕80号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整改现场核查验收。

据此，公司已整改完毕上述环保问题。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有环保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通过，故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④公司进一步完善环保的措施

公司目前已经启动锅炉煤改气改造项目，并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该项目在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即将在2016年上半年进行开工建设。该项



目完成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将大幅度降低，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①根据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外发布的《梧州市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32 家 37 个点）》，公司没有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根据对梧州市环保局访谈，现公司污水排放、废气排放符合环境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经搜索梧州市环保局网站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梧州市环保局网站未有关于三鹤药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环节，公司配备了相应的设备进行治理，公司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根据梧州市环保检测站及广西安壹检测公司对公司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各项目均为达标。虽然公司存有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但公司已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整改完毕并取得环保部门查验通过。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争议。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环保生产经营的规定，配置有效治理环保污染设备，且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经检测公司检测达标，而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环保情况采取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虽然公司存有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但公司已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整改完毕并取得环保部门查验通过。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争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2、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公司药品质量标准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成药（含民族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都得到迅速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除传统的膏、丹、丸、散、酒等剂型外，又研发了片剂、硬（软）胶囊剂、气雾剂、滴丸剂等数十个剂型，不仅丰富了中药剂型与制剂，而且提高了中药的疗效。制剂种类的不断扩大，剂型日趋复杂，质量要求日益严格，为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药品剂型及单个药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目前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除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之外，还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以保证药品质量的有效、稳定和提高。

药品生产企业最终生产的药品质量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药品标准。目前，我国国家现行药品标准分为两级：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简称《中国药典》）和卫生部《药品标准》。对《中国药典》没有收载的药品，其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卫生部颁布的《药品标准》。

目前三鹤药业所生产的每个药品均有一个对应的质量标准。其中执行《中国药典》标准药品有：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 50 多个。执行卫生部《药品标准》药品有安胎丸、银翘解毒丸、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等 20 多个。

(2)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体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和管理。

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保证和检测中心两个子部门，质量控制工作由公司检测中心负责，检测中心负责微生物检测、理化检测、留样、标准溶液配制等工作，并对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和生产环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注册标准进行取样检测检和考察，检验方法经过验证；检测中心有完整的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记录等所有检验操作有章可循，所有检验活动有档可查。

①产品生产工艺、检验方法定期校验和验证：确认与验证方案由生产技术部、

检测中心起草，质量管理部经理审核，质量负责人批准，生产技术部检测中心执行。

验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检验方法进行验证：采用新的检验方法、检验方法需变更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其它法定标准示收载的检验方法的、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验证的检验方法。

确认：对不需要进行验证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②产品持续稳定性实验管理情况：公司每年由检测中心按质量管理部的年度计划品种对每个剂型、每种规格或每种内包装形式的产品各选一个品种、一个批次进行持续稳定性试验。如因生产设备变更、原辅料变更、工艺变更、质量标准变更或改变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变更，则取该产品三批进行持续稳定性试验考察。检测中心对持续稳定性考察的数据进行趋势分析，每年以总结形式向质量管理部报告一次，如在考察期间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到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

③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质量管理部制定各剂型产品各生产工序的质量控制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员、质管部 QA 人员负责生产现场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符合既定质量标准、主治功能用途的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

2015 年 9 月 16 日，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理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贵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我局没有对贵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美迪臣药业有限公司近两年无经营假药劣药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美迪臣药业在报告期内无违规经营或经销假药劣品行为被立案查处的记录。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药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质量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没有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食品药品有关的生产经营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争议。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所在行业不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范围之内，无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大楼均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房产证。

报告期内三鹤药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梧州市万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五）员工社保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鹤药业员工244人，广东美迪臣员工19人，两家公司合计：263人。

岗位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120	45.63
研发技术人员	26	9.89
管理及行政人员	56	21.3
后勤人员	30	11.41
市场营销人员	31	11.79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计	263	100.00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9	11.03
大专	53	20.15
大专以下	181	68.82
合计	263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21--30 岁	30	11.4
31-40 岁	94	35.74
41-50 岁	98	37.26
50 岁以上	41	15.59
合计	263	100.00

另外，截至 8 月末以临时用工方式用工 7 人。

2、社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三鹤药业员工 244 人，其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01 人、失业保险 201 人、基本医疗保险 201 人、工伤保险 201 人、生育保险 201 人。公司缴纳保险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相差 43 人，主要原因是其中已退休员工 13 人、兼职人员 2 人、异地工作人员通过中介公司购买社保 16 人、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社保费 12 人。

2015 年 10 月 19 日，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社会保险费已足额到账，现有职工 201 人在我局参加全部五项社会保险。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在劳动监察支队没有被劳动者举报或投诉等情况出现”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且社保局也出具证明公司用工不存在举报或投诉情形。**该事项不违反挂**

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有员工购买社保瑕疵问题，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社保部门出具守法证明，故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 2015 年 8 月起，公司开始为户籍地在梧州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 年 8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197 人。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相差 47 人，主要原因是其中已退休员工 13 人、兼职人员 2 人，邵汉华 1 人为个人原因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31 人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缴存。

2015 年 11 月 10 日，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中心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购买公积金，但公司已采取解决措施从 2015 年 8 月起购买公积金，同时公积金中心也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有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瑕疵问题，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公积金中心部门出具守法证明，故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子公司美迪臣员工 19 人，其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17 人、失业保险 17 人、基本医疗保险 17 人、工伤保险 17 人、教育保险 17 人。公司缴纳保险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相差 17 人，主要原因是其中已退休员工 2 人。

2015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美迪臣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期末参保人数 17 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劳动保障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迪臣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 2015 年 12 月起，美



迪臣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1日，公司已与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协议，自2015年12月起，公司异地员工统一由公司委托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在当地社保局购买社会保险。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美迪臣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该事项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子公司存有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瑕疵问题，但公司已采取从2015年12月起为员工购买公积金的有效措施解决，故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已承诺：若公司、子公司所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子公司补缴2015年12月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股东陈敏斐、陈颂民、曹耘将按照持股比例（即陈敏斐持股61.90%、陈颂民持股29.40%、曹耘持股8.70%）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金额、相关处罚罚金及损害赔偿金，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购买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问题，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公司承诺承担因该问题造成公司的损失，故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公司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2015 年1-8 月	1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羚分公司	341.12	10.72%
	2	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	245.47	7.71%
	3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215.04	6.76%

	4	广西东龙世纪药有限公司	180.66	5.68%
	5	广西嘉进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67.75	5.27%
	合计		1,150.04	36.14%
2014 年	1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羚分公司	653.03	12.04%
	2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474.31	8.75%
	3	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	400.93	7.39%
2013 年	4	广西嘉进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53.45	4.67%
	5	广西东龙世纪药有限公司	211.61	3.90%
	合计		1,993.33	36.75%
	1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羚分公司	542.13	11.25%
	2	广西嘉进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347.68	7.21%
	3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346.21	7.18%
	4	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	317.07	6.58%
	5	广西海生药业有限公司	232.87	4.83%
	合计		1,785.96	37.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602.52	28.36%
	2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6	15.06%
	3	广州市艺联印刷有限公司	203.38	9.57%
	4	梧州东梧物资有限公司	94.77	4.46%
	5	梧州圆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3.47	4.40%
	合计		1,314.20	61.85%
2014 年	1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179.61	33.67%
	2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0.02	21.12%
	3	广州市艺联印刷有限公司	240.29	6.86%
	4	梧州圆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3.23	5.52%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5	梧州市毫海药业有限公司	169.71	4.84%
	合计		2,522.86	72.01%
2013 年	1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761.14	29.11%
	2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86	16.48%
	3	广州市艺联印刷有限公司	188.57	7.21%
	4	梧州市毫海药业有限公司	115.43	4.42%
	5	苍梧东成有限责任公司	116.81	4.47%
	合计		1,612.81	6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 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卖方	合同签署	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	沙牛等中药材	437.77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沙牛等中药材	148.31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金沙牛等中药材	139.29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	金沙牛等中药材	219.41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金沙牛等中药材	131.15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	连翘等中药材	131.08	完成
广西梧州乐哈哈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蜂蜜	110.40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	海金沙等中药材	108.16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全蝎等中药材	98.46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	沙牛等中药材	95.40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连翘等中	93.91	完成



		药材		
广西梧州市乐哈哈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5日	蜂蜜	90.00	完成
广西梧州乐哈哈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蜂蜜	89.00	履行中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3日	泽泻等中药材	86.70	完成
岷县安捷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	党参等	83.04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4日	沙牛等	80.83	完成
岷县安捷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黄芪等	78.13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延胡索中药材	78.03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7日	黄芩等中药材	74.66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乌梢蛇等	73.34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乌梢蛇等	68.86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车前子等	65.53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金银花等中药材	61.99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菟丝子等中药材	61.71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4日	甘草等中药材	61.20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6日	红参等	59.20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4日	连翘等	59.00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3日	牡丹皮等中药材	58.15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全蝎等中药材	56.37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乌梢蛇等中药材	55.07	完成
玉林市和谐药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5日	茯苓等中药材	54.97	完成
梧州市毫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熟地黄等中药材	54.48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乌蛇等药材	54.28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延胡索等	52.20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沙牛	50.68	完成
文山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红参等	50.00	完成
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	乌梢蛇等 中药材	49.97	完成

公司采购主要是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并且为了掌握采购主动性，公司通常不与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合同，而是在采购时，根据实际采购量签署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单笔采购金额不大，且采购执行时间都较短。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经销合同如下：

经销商名称	签署日期	经销区域	主要内容	经销期限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广东	五淋化石丸	2015年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广东	五淋化石丸	2015年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广东	五淋化石丸	2015年
深圳市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广东	花蛇解痒胶囊	2015年
吉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吉林	花蛇解痒胶囊 五淋化石丸	2015年
黑龙江省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黑龙江	五淋化石丸 花蛇解痒胶囊	2015年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百羚分公司	2015年1月4日	广西	大蜜丸	2015年
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广西	大蜜丸	2015年
广西嘉进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广西	大蜜丸	2015年

3、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640101123015024	三鹤药业	建设银行	400.00	LPR 利率+143 基点	2015-10-27



640101123015025		梧州分行	400.00		至 2016-10-27
640101123015026			400.00		

(2) 担保合同

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 抵押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对应借款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抵押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640101123014017DY1	三鹤药业	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565.93万元，抵押物业为公司名下位于梧州市富民二路的全部房产。	2014-9-16至 2017-12-31
抵押合同	640101123015026	三鹤药业	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公司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梧国用(2005)第265号，面积10293.4平方米	2015-10-27至 2016-10-27

公司采购、销售、借款、抵押合同都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合同纠纷。

九、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中成药概述

1、中成药

所谓中成药，就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一定的方药组成，结合适宜的制药工艺，赋予特定的剂型，以中药材为原料，生产的具有确切疗效和规范标准的，可以直接临床应用的制剂。简称为成药。

中成药生产：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加工生产活动。

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其有效的实践和丰富的知识中蕴含着深厚的科学内涵，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瑰宝，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和人类健康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中医药（含民族医药）强调整体把握健康状态，注重个体化，突出治未病，临床疗效确切，治疗方式灵活，养生保健作用突出，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20年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我国中医药行业发展，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我国中医药行业发展，特别是十年前国家提出的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对推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在中医药产业应用，推动我国中医药产业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2、我国中医药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

我国中医药发展历史十分悠久，它的起源是与人类同疾病斗争密切相关的。早在原始社会，药物治疗疾病已经开始，最初是用单味药。 经过长期的医疗实践，为了更好地发挥药物的作用和适应比较复杂病情，把几种药物配合起来使用，于是产生了方剂，进而制成剂型，成为中成药。

我国中医药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丰富、不断积累的一个漫长过程，经过一代又一代勤劳劳动人民、医学家反复实践，我国中医药发展硕果累累：

主要时期	中医药成就
春秋战国时期	中成药的初步形成阶段。我国现有的第一医学经典著作《黄帝内经》中收载有 13 个方剂，其中有 9 个中成药.具备了丸、散、膏、丹、酒多种剂型。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收载有 10 余种是成药剂型。
两汉时期	东汉末年，著名医学家张仲景(公元 150-219 年)撰写《伤寒论》和《金匮要略》。前者收载有方剂 112 首，其中有成药 11 种，后者收载有方剂 258 首，其中有成药 50 余种。如理中丸、肾气丸、鳖甲煎丸、乌梅丸、麻子仁丸等，因其疗效确切，至今仍沿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	晋代葛洪(公元 261-341 年)所著的《肘后备急方》，收藏有方剂 101 首，其中成药过半，在配方、制法上又有新的发展，并首先使用成药”这一术语。
隋唐时期	唐代药王孙思邈(公元 581-682 年)所著《千金方》及《千金翼方》分别收载有成方 5300 首和 2000 首，其中著名的有磁朱丸、紫雪丹、定志丸等。剂型有丸、散、膏、丹、灸剂等。
宋金元时期	宋代的《圣惠选方》(何希彭辑)、《圣济总录》(赵徽宗敕撰)等，收载成方达数十万首之多，并有膏药、丹剂等专篇介绍。 熙宁九年(公元 1076 年)编写了《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该书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由国家颁布的制药规范，收载中成药 788 种，如清心开窍的至宝丹、疏肝解郁的逍遥散、解表和中

	的霍香正气散等，至今仍在应用。
明清时期	明清时代医著颇多，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中药成方及其剂型相应有较大发展。如明代《普济方》，收载药方 61739 首，其中许多是成方，并按《圣惠方》的格式对外用的膏药、丹药及药酒列专篇介绍。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虽以药物为主，也很重视方剂，附方 10000 余首，剂型近 40 种。

经过几千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我国独特的中医药文化和中医药科学，为我国中医药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3、我国政府一直重视和支持民族医药发展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我国中医药（民族医药）行业发展，一直将弘扬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

中医药是中医医疗和中药合称；相对应，民族医药则是民族医疗、民族药的合称，我国政府一直将医疗事业和制药事业并举发展。

根据《中国药典沿革》记载：《中国药典》1977年版收载品种1925种，一部收载中草药材（含少数民族药材）、中草药提取物等882种，成分制剂（包括少数民族药成方）270种，共1152种。这是我国《药典》首次提及少数民族药。

为了促进我国民族医药发展，我国政府不断出台政策和文件鼓励民族医药发展：

1984年5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1984年1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民族医药是祖国医药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民族医药事业，不但是各族人民健康的需要，而且对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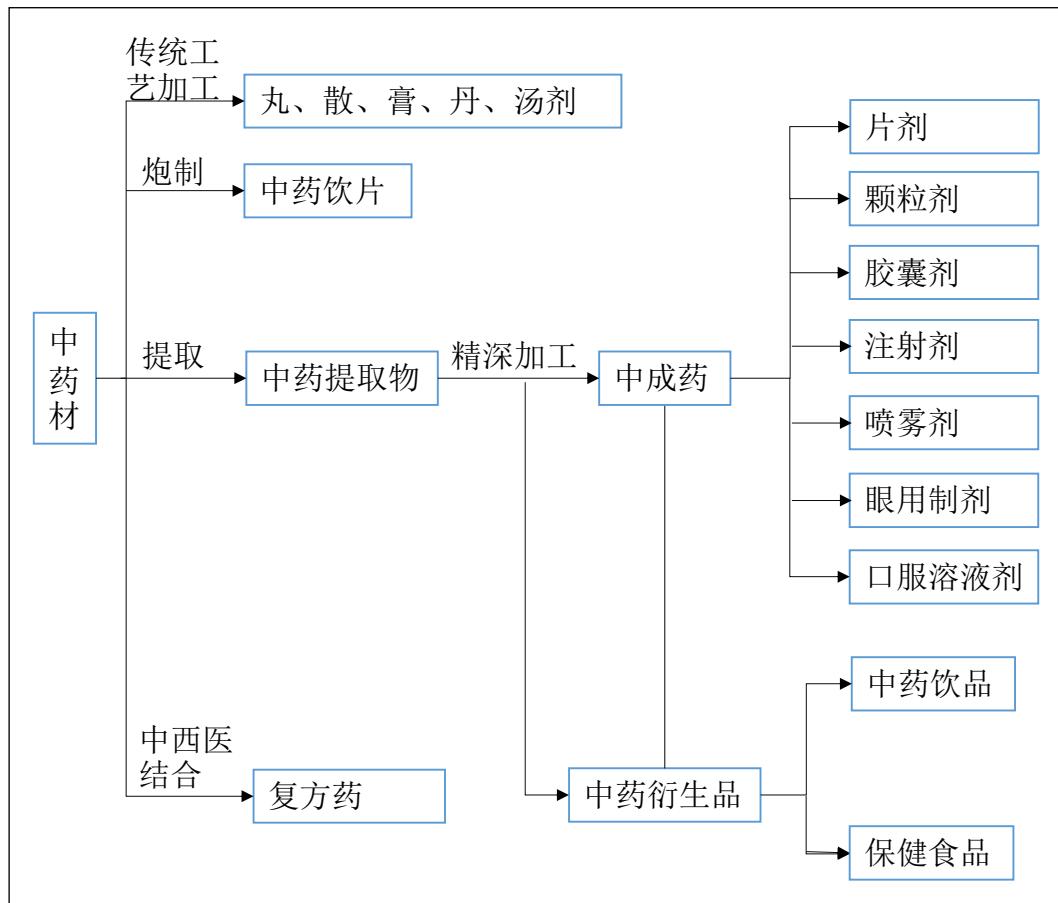
1997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指出：“各民族医药是中华民族传统医药的组成部分，要努力发掘、整理、总结、提高，

充分发挥其保护各民族人民健康的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4、中成药产业构成

我国中药产业上游行业是中药材的种植、培养和生产。中成药生产后，则通



过医院、药品经营企业（药房）等渠道向患者销售。中成药产业链如下：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公司所属行业

分类标准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医药制造业	C2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中成药生产	C2740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中成药生产	C 2740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中药	15111112

2、行业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制药行业主管部门。我国药品生产实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集中统一监管、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直属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等分别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协助总局履行相应监管职能、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药品行业进行监管的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行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疗卫生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工作，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3、行业监管制度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管理

药品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对医药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许可制度和质量管理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MP 证书，同时取得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SP 证书。

GMP、GSP 是适用于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每五年认证一次。国家先后于 2010 年、2012 年颁布了新版 GMP、GSP，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推动行业发展、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2) 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研制新药需要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且临床试验结果通过审批后方可获得新药证书。

资质完备的药品生产企业拟生产药品，必须获得该药品批准文号。

(3) 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对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之外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4) 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4、中成药知识产权保护

中成药知识产权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我国国情实施行政保护。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保护模式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一级保护的期限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和十年；二级保护期限为七年，保护期届满，可延长保护期。未获得中药保护证书的企业不得生产被保护品种。

独家品种，是指受到专利法保护或行政保护，事实上仅有一家企业可以生产的药品品种，是药品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1) 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于 1998 年建立，于 2009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于 2013 年实现全民覆盖，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制度构成。是以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通过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对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及相关诊断、治疗等费用全部或部分报销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工商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国家医保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国家医保目录》中药品价格不得高于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200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最新的《国家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2) 基本药物制度

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

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收录药物均为《国家医保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2013 年，卫生部（现卫计委）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共收录药品 520 种，其中化药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相对 2009 版目录，共增加 213 种，其中化药及生物制品增加 35%，中成药增加 49.75%。

卫计委同时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把基本药物使用的范围由基层医院扩大到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优先报销。提升了基本药物的应用范围，增加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适用范围。

6、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主要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4年修订)	2001/1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	补充、解释、完善药品管理法
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企业药品生产全过程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6/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企业药品流通全过程
6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2/6/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中药材生产全过程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8	《药品流通与监督管理办法》	2007/5/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9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10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2000/7/20	国家发改委	促进药品市场竞争，降低医药费用，让患者享受到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药品
11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10/12/25	国家发改委	规范药品政府定价行为，明确政府定价原则、方法和程序
12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09/11/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做好与加快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修订）》	2015/1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
1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2013/3/13	卫生部（现卫计委）	最新的基本药物目录

7、主要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政策文件	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第六节 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药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重视民族医药发展。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质量认证和标准建设。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中医药理论传承和发展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与多学科融合，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构建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科发社字	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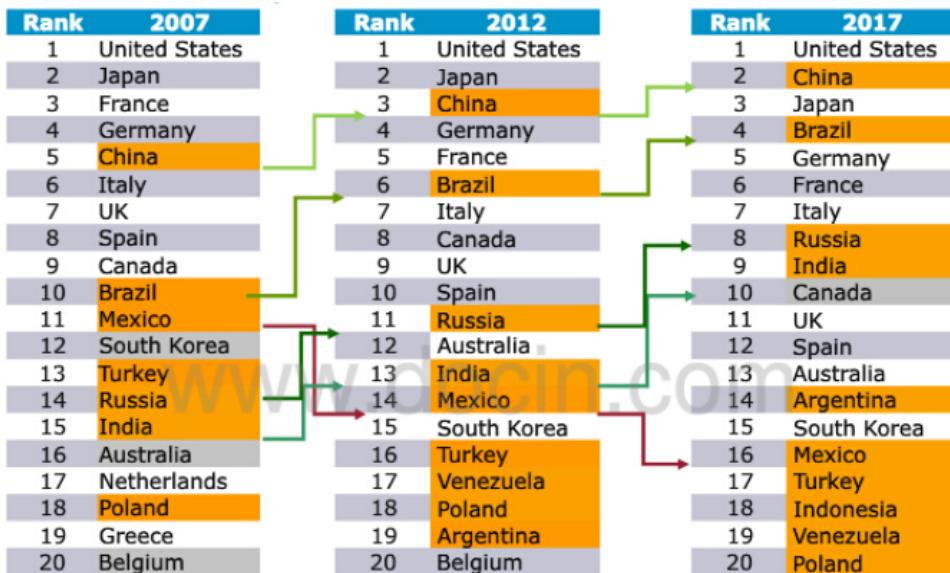
(2007) 77 号)	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 (2015—2020 年)》 (国办发〔2015〕 32 号)	中医为体，弘扬特色。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方法，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 (2015—2020 年)》 (国办发〔2015〕 27 号)	到 2020 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中医药民族医药发 展的决定》(桂政发 (2011) 60 号)	加快中药民族药制造业发展。优先支持我区中药民族药新品种的创新研究和名优大品种中药民族药成药的二次开发，出台医药行业整合、兼并重组政策，力争在短期内打造一批广西特色中药民族药成药知名品牌。支持重点中药民族药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升生产集中度、技术装备水平和创新水平。到 2015 年产值达到 230 亿元，力争 2020 年达到 600 亿元。

(三)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增长平稳，新兴市场增速较快。根据 IMS 医疗健康信息学院《全球药物使用——2016 展望》预测，全球药品年消费支出将从 2011 年的 9,560 亿美元在 2016 年增加到 1.2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3%-6%。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长率也将从 2012 年预期的 3%-4% 上升至 2016 年的 5%-7%。

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高，根据 IMS Health 在 2013 的预测，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将保持 15-18% 的增长，至 2017 年中国将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



资料来源：IMS Health-IMS World Review 2013

2、我国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3 年的 6,584.10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27,846.84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4.85% 提升至 2012 年的 5.36%。人均卫生费用从 2003 年的 509.50 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2,056.57 元。

与此同时，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0%，2013 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 21,543 亿元，同比增长 17.91%。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医药工业总产值	6,719	8,382	9,947	12,350	15,624	18,770	22,297
同比增长率	25.79%	24.75%	18.68%	24.16%	26.50%	20.10%	18.79%
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6,320	7,863	9,568	11,999	15,126	18,193	21,543

同比增长率	26.13%	24.42%	21.68%	25.40%	26.06%	20.27%	17.91%
-------	--------	--------	--------	--------	--------	--------	--------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随着我国 GDP 的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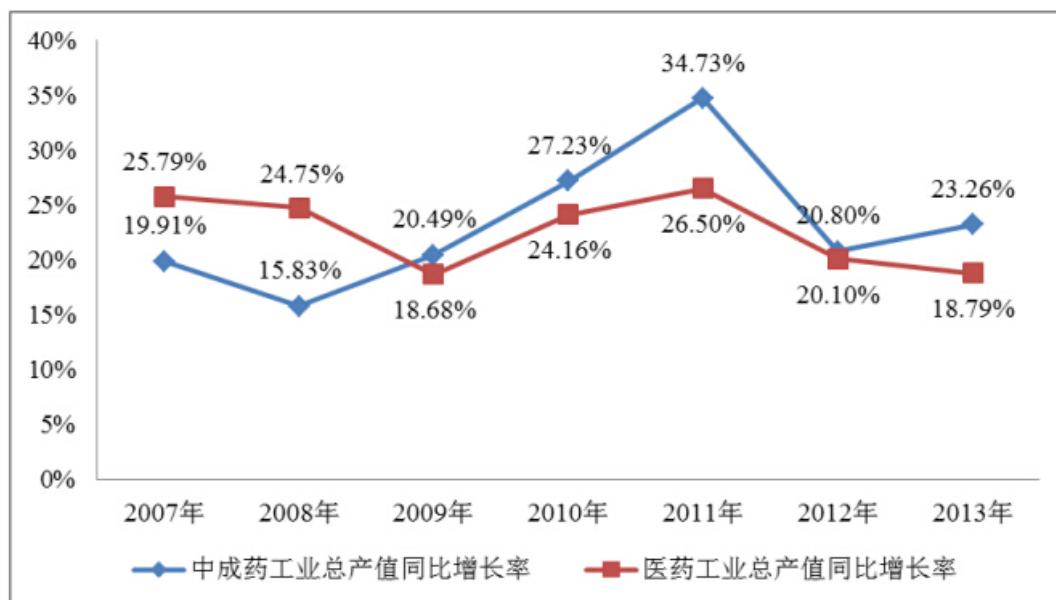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79%，2013 年达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6%。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1,472	1,705	2,054	2,614	3,522	4,253	5,242
同比增长率	19.91%	15.83%	20.49%	27.23%	34.73%	20.80%	23.26%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在 2009 年后的增速始终高于医药行业整体的工业总产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未来我国的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可以预计，我国中成药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泌尿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疾病、儿科、皮肤科疾病及外伤科治疗用药、兼顾常见病如感冒发热等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泌尿系统及皮肤疾病药品在中成药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各类药品的临床细分及其代表药物如下：

序号	代表药物名称	临床类别
1	五淋化石丸	泌尿系统（内科类）
2	花蛇解痒胶囊	皮肤科类
3	木香顺气丸	消化系统（内科类）
4	活血调经丸	妇科类
5	银翘解毒丸	呼吸、感冒类
6	惊风七厘散	儿科类
7	伤科万花油	外伤科类
8	七宝美髯丸	滋阴、补气、补血类
9	清肝败毒丸	清热解毒类

1、泌尿系统用药市场情况

泌尿系统各器官（肾脏、输尿管、膀胱、尿道）都可发生疾病，并波及整个系统。泌尿系统的疾病既可由身体其他系统病变引起，又可影响其他系统甚至全身。其主要表现在泌尿系统本身，如排尿改变、尿的改变、肿块、疼痛等，但亦可表现在其他方面，如高血压、水肿、贫血等。泌尿系统疾病多见的临床表现，如肾小球肾炎、尿石症、肾功能衰竭等。

近年来泌尿感染疾病已经成为威胁男性健康的主要病种之一。大量临床资料显示，不少患者都是久治不愈的老病号，走不出泌尿感染疾病严峻的形势，引起了医学界广泛的关注。一是发病率提高，二是发病年龄趋于低龄化，三是复合性

感染比率增大。反复发作泌尿道感染在各种年龄阶段都比较常见，其他原因有生理上的因素，也有生活习惯上的因素和病理上的因素。此外，泌尿系统感染的发病率仅次于呼吸道感染，尤其多见于女性，据报告，约10~20%的成年妇女患过泌尿系统感染。泌尿系统结石的发病率在中国南部各省明显高于北方。因此，中成类泌尿系统药物在中国有着广泛的前景。

2、皮肤病类中成药市场销售状况

由于环境、空气、生活习惯、工作压力等变化，皮肤病的发病率一直很高，成为一种常见病、多发病。有关资料统计显示全国总患病率为1.23%，即约有0.16亿人患有不同程度的皮肤病。最为多见的是皮肤瘙痒症，引起皮肤瘙痒的原因十分复杂，蚊虫叮咬、疥虫寄生皮肤、药物过敏、皮炎、湿疹、真菌感染等一些病以及机体存在一些慢性疾病，如消化不良、贫血、糖尿病、肝胆疾病、肾病、癌症等等，都可以成为皮肤瘙痒的因素，特别是一些慢性皮肤病如慢性湿疹、老年性皮肤瘙痒症等。同时由于皮肤瘙痒病症均尚未有明确的致病基因，疗程时间长且较易复发，发病人群及就诊比例持续增长，使得药物市场需求一直保持旺盛。

临幊上将只有皮肤瘙痒而无原发性皮肤损害者称之为瘙痒症，属中医“痒风”的范畴。皮肤瘙痒分普通型和过敏型。多用化学药物抗组胺药、抗真菌类药、皮质激素类药来缓解瘙痒症状，但由于皮肤瘙痒症存在致病基因未有明确的临床治疗特征，而中医体系辩证调理治疗的理论较能得到公众信任，故中成药在该领域的治疗范畴也有其优势。

皮肤病药物整体市场销售规模2006~2013年7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0%左右，除2010年增幅经过2009年高位增长后回落外，其余年间均保持平稳上升，2013年市场规模为166亿元，同比增长为9.3%，比上年度增幅略有下跌（见图1）。因该类疾病有庞大的患病人群，由此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且增幅一直保持相对平稳，吸引着众多厂家的眼球。皮肤是人体面积最大的器官，覆盖全身，由于外用药可以直接接触患病部位，因此在皮肤病用药剂型选择中，外用药占了八成以上的比重，常见剂型有：溶液剂、软膏剂、洗剂、酊剂、冷霜剂、硬膏剂、糊剂等，其中乳膏剂、霜剂和溶液剂是临床使用频率最高的剂型。而从药物的药理作用分类大体为清洁、保护、止痒、收敛、抗菌等几个方面，其中抗菌、止痒

是销量相对较多的品种。

皮肤病复发率高，公众在使用化学药缓解症状的同时，也会倾向使用中成药，希望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因此用于治疗皮肤病的中成药市场规模也保持小幅度上升，2012年突破30亿元，2013年持续上扬。

皮肤类疾病的患病部位特征在使用中成药的剂型上没有太明显的使用偏好，口服制剂约占55%的市场，比外用制剂占比高，保持逐年上升态势。皮肤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2013年约为17亿元，比上年度增长5.9%。

我国皮肤病药物的市场规模在2012年约为152亿元，保持同比9%以上的增幅，2009~201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8.5%，2013年全年约为168亿元，增幅约10.3%。虽然我国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较小，但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资料来源：医药经济报)



图 3:皮肤口服中成药用药品市场走势

3、妇科类中成药市场销售状况

妇科疾病是指妇女在非妊娠状态下生殖器官各种疾病的总称，主要包括各种妇科炎症、各种病因引起的月经不调、乳腺疾病、更年期系列疾病以及孕产妇特殊疾病。女性由于自身特有的生理特点，以及近年来工作和家庭生活压力的逐渐增大，容易诱发各种妇科疾病。同时，妇科疾病还具备患病率高、复发率高的特点，使得妇科用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 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全球每年生殖泌尿系统感染类疾病的发病人数已达 3.33 亿人次，推动全球妇科用药市场快速扩容。

我国妇女患病情况也不容乐观，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已婚女性妇科常见病发率最高的是阴道炎症，妇科炎症成为最常见妇科疾病，被称为“第一妇科病”，占妇科疾病的 42.9%；月经紊乱占妇科疾病的 34.5%；痛经占妇科疾病的 15.5%。

我国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且妇女人口基数大，推动了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的快速扩容。由于妇科疾病往往需要长期用药，与西药容易产生耐药性相比，中药具有安全、综合治疗及补虚固本等优点，且符合中国女性的用药习惯，因此中药的市场份额远大于西药。妇科炎症中成药占达 70.2%，远高于化学药的 29.8%。从剂型方面看，中成药外用剂型占 53.5%，内服剂型占 46.5%。2012 年

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的市场规模为 58.46 亿元，同比 2011 年的 51.60 亿元增长13.29%。（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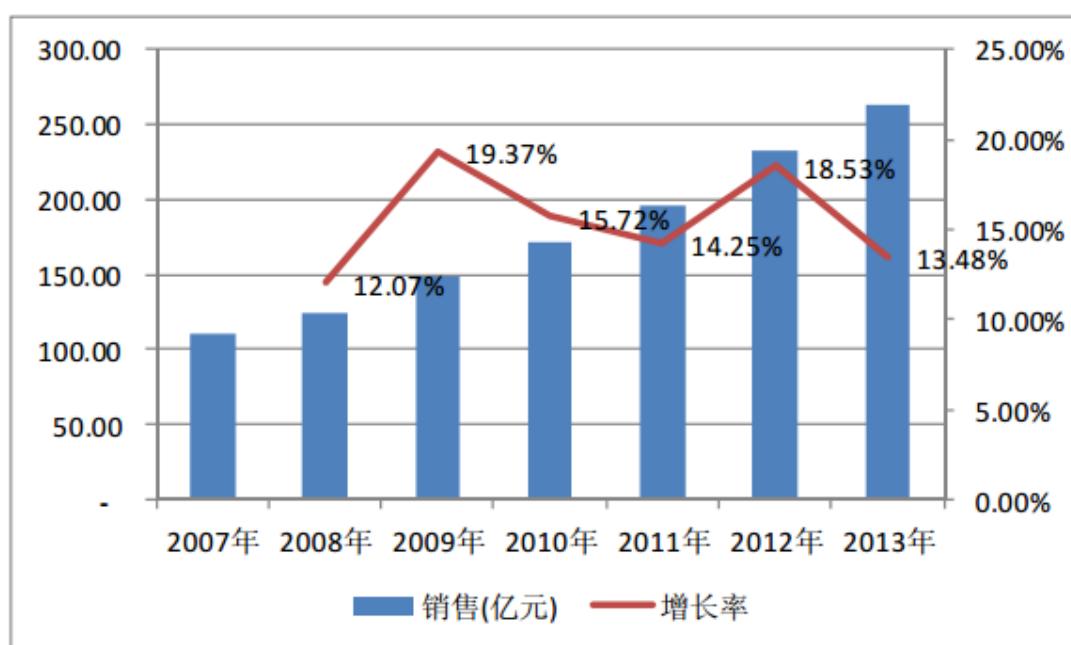
4、呼吸、感冒类中成药市场销售状况

感冒是一种常见病，通常又可分为普通感冒和流行病性感冒两种，其中普通感冒俗称伤风，是最常见的疾病之一。全年都会发生，以冬末春初季节较多。流行性感冒是由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性强、传染迅速、发病急。流行性感冒病毒类型复杂，有甲、乙、丙、丁四型。流感病毒都具有变异性的特点，即感冒病毒的抗原性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人体对于变化后的病毒缺乏免疫力，所以容易引起流行与重复感染。甲型流感病毒变异性最大，而且连续不断，约10-15 年即发生变异，出现新的亚型，就引起大流行。

（1）感冒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交流也变得频繁和快捷，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 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感冒药品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7年的 110.75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63.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4%。

2007-2013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我国感冒类中成药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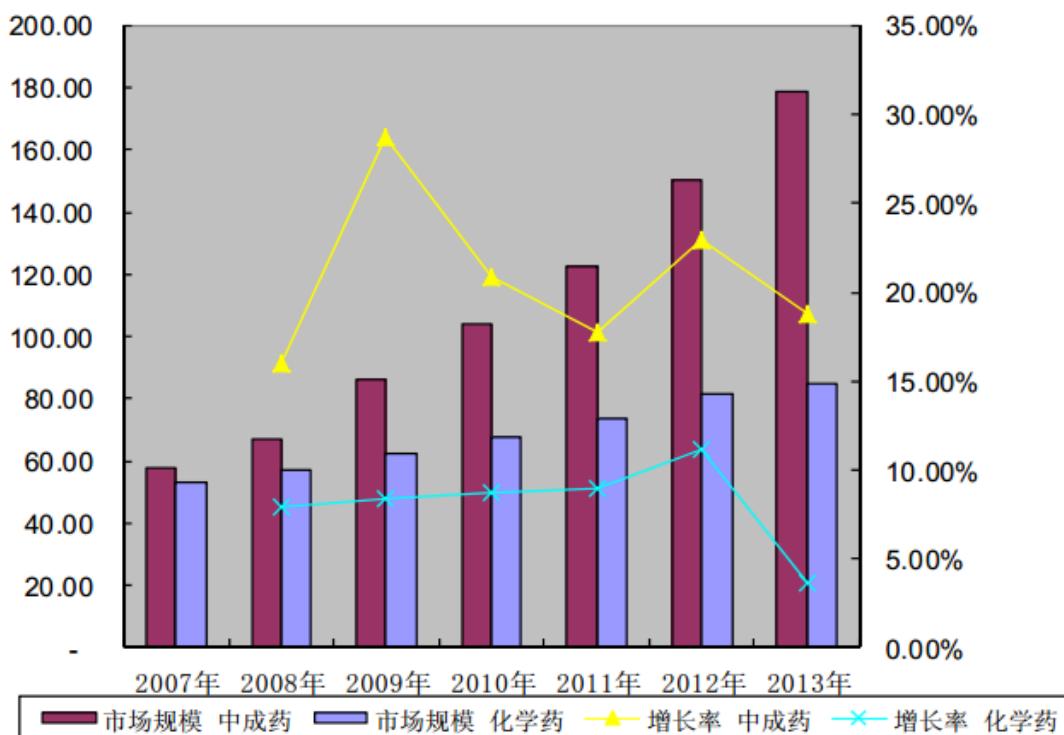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2）感冒中成药市场规模增速高于感冒西药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中成药在感冒药市场地位日益重要，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与化学药相比，中成药虽然起效慢，但毒副作用小，用药相对更安全；第二，经过 2003 年非典事件和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事件，中成药显示出对抗病毒的独特疗效，人们也因此加深了对中成药的认识。第三，从 2000 年 PPA 事件、2008 年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以及 2009 年英国 5 名两岁以下儿童因服感冒药死亡事件，均把化学类感冒药推向了风口浪尖，其市场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中成药从中受益，市场规模以较高速度发展。

2007-2013 年，我国感冒中成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7%，明显高于感冒化学药 8.0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15.5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感冒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2007-2013 年我国感冒药各类别用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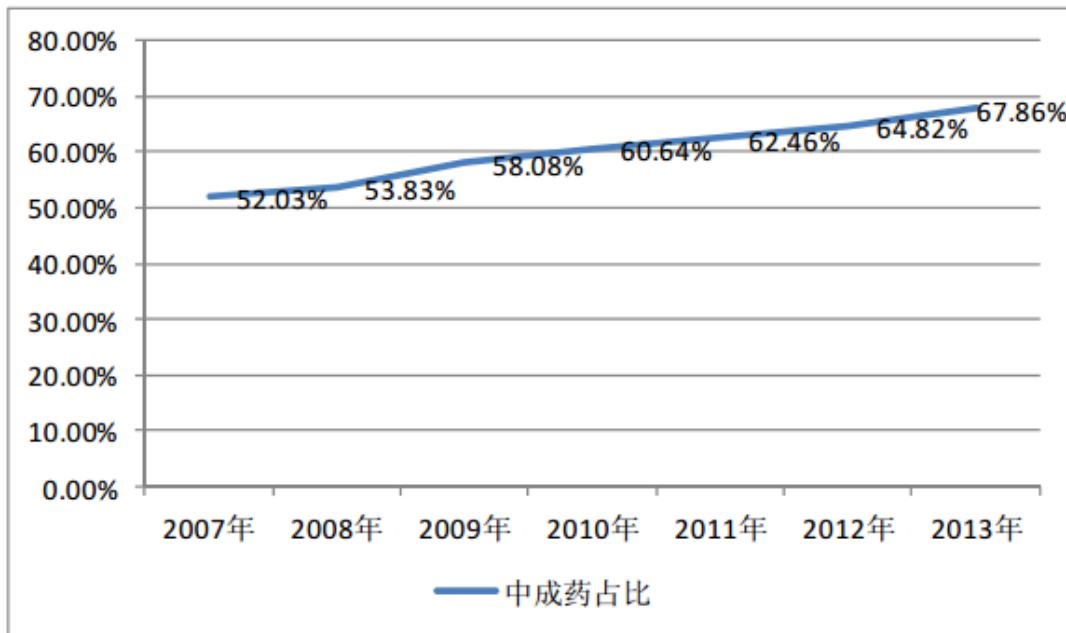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感冒类中成药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3) 感冒中成药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007-2013 年，感冒中成药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由 2007 年的 52.03% 增长至 2013 年的 67.86%。近 7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中成药占比如下：

2007-2013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中成药占比



数据来源：《我国感冒类中成药市场发展状况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5、消化系统中成药的市场状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同时也是一种极易复发的慢性病，迄今尚未有彻底根治的有效手段，这已成为药学领域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消化系统主要疾病包括功能性消化不良、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等，消化道疾病是最为常见的疾病之一。

目前，我国消化系统用药的销售额位居各种药品类别的前五位，是位于抗感染、心血管类和抗肿瘤之后的一个重要治疗类别，而消化类系统用药绝大多数为胃用药。

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统计，2012年胃用药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257

亿，同比增长13.49%。在患者增多以及消化性溃疡转变成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这两种因素的推动下，预计胃用药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消化性溃疡治疗领域。

6、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状况

清热解毒是中医专有的诊疗名词，因此清热解毒药物也是以中成药为主。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零售市场上的清热解毒类产品主要分为化学药、中成药、保健药和食品几大类，其中，中成药一直占据着90%以上的市场。

清热解毒类中成的销售可做区域性布局如广东属于典型的亚热带气候，气候炎热、空气的湿度大，因此非常容易引起人体“上火”而导致一些热病的发生。所以清热解毒类的中成药在广东药品零售市场通常比较畅销，是中国清热解毒类中成药最大销售省份。根据广州左亮营销咨询机构AMCC市场调查中心，2014年度的调查结果显示，2012广东清热解毒类中成药零售市场共实现销售额8.86亿元人民币，2013年广东清热解毒类中成药零售市场共实现销售额9.46亿元人民币，而2014年清热解毒类中成药零售市场的销售实现了10.73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额。调查统计表明，广东清热解毒类中成药零售市场正常的年增长幅度保持在9至10个百分点左右，所以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来看，预测2015年广东清热解毒类中成药零售市场的总体年容量应该在11亿元人民币左右。其他如江苏、浙江、福建等南方各省也可。

（五）行业上下游行业与行业进入壁垒

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行业，下游为医药批发和零售行业。

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成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产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则负责销售中成药制造业的产品。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GAP标准正逐步成为行业普遍接受的质量标准，对中药材种植行业的影响力逐步增大。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野生药材尚无法实现规模化种植、繁育，可能会出现短期内供不应求、价格波动等情况。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制药企业的下游主要指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医疗机构以及广大用药人群。随着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资源将向着规模较大、网络成熟、管理规范的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运作更加规范，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增长提供稳定的渠道保障。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和报销比例上升、医疗结构优化、用药人群扩大，市场将产生更加旺盛的药物需求，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3、行业进入壁垒

(1) 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在消费过程中，医生和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药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质量口碑、客户基础也是新进企业所面临的障碍。

品牌中药往往意味着品质出众、口碑良好、患者高度信赖，且中药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患者品牌忠诚度高，价格敏感性较弱。目前，中成药市场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知名品牌，新竞争品牌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考验。

(2) 专利、技术保护壁垒

我国中成药享受着国际通行专利制度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保护。

在完成新药研制后，中成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药物配方（组合物）专利，二十年内拥有该配方药品的独家生产权。如满足相关条件，亦可申请成为中药保护品种，享受最长三十年、最短七年的行政保护（可延期）。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该药品。

同时，企业可以申请药物制造工艺专利，如该药物及其生产方法录入《中国药典》，成为国家强制质量标准，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将无法由第三方生产。在制造工艺专利保护期将满时，企业可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的方式申请新的制造工艺专利，延长自身产品的专利保护时限。

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可通过多种途径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几乎无限期的延长其产品的保护期限，竞争对手基本无法通过仿制其产品的方式进入市场。

(3)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行业。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大；厂房、生产线建设需要满足国家强制 GMP 标准，对前期投入要求高，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4) 政策性壁垒

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保证用药安全，因此行业进入的政策门槛较高。

(六) 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因素

2014 年全年医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846.36 亿元，同比增长 13.57%；实现营业利润 633.86 亿，同比增长 17.71%，行业处在低速增长区间，但利润增速继续高于营收增速，表明行业盈利能力得到提升。2015 年一季度医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836.74 亿元，同比增长 12.87%；实现利润总额 183.40 亿，同比增长 20.7%。环比来看，今年一季度较去年四季度相比，季度营业收入增幅继续回落，但营业利润的增幅大幅上升，进一步表明行业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随着人口老龄化、人们收入提高、疾病负担能力增强、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健康意识提高、政府各项扶持政策的出台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中国医药市场仍将维持两位数的增长幅度，2019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2 万亿元。

随着国家社保体系的不断完善，《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不断扩容，政府保障民生政策的持续实施和不断加强，由政府制定最高零售价、通过医疗保险基金全部或部分报销的药物市场将逐步扩大，推动医药制造 行业增长。同时由于医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将能够更多的享受相关政策红利，行业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

(七) 医药制造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在我国，由于冬季属于心脑血管疾病多发季节，因而此类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医药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制造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人员储备等都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在药物研发方面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在生产方面，随着我国市场的不断完善，大量国际知名药企正逐步把生产基地转移到国内；国内药企亦在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国内的医药生产水平已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一致。

我国中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保护并扶持的重点行业，企业可以享受较好的政策红利。从技术水平和特点来看，把对现有天然动植物药材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研究和人工制备与对传统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和组方的研究开发结合起来将成为中成药制造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在保持中药传统特点的同时实现中药行业的现代化、国际化。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中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人均收入提高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迅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约 40 倍，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提升居民经济自由度，提升保健意识，增加保健需求，从而扩大药品需求。2003 年到 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476 万元增加至 1,064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116 万元增加至 514 元。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辩证施治、标本兼顾的中药行业将获得新的扩张机会。

（2）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将着力建设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大保障体系。医改一方面会促使政府加大卫生投入，另一方面将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随着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全面展开，更多的中药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药行业可望在不断改善的市场环境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发展

中医药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4) 人口老龄化扩大中药传统优势市场

老龄人口数量增加将提升对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老年性疾病药物的需求，在这些领域有独特优势的中药将得到新的发展机会。《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将增加对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老年性疾病药物的需求，推动相关药物市场不断扩容，为相关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5) 现代医药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中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现代医药理论的持续发展、研究方法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为中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持续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对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和进一步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药行业现代化，国际化。

2、影响中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层次仍然较低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小型企业居多，且部分企业满足于传统中药生产模式，产品同质化严重。一些现代中药生产企业也仍停留在仿制已有成熟产品的阶段，通过重复生产或简单改变剂型等方式获得生存空间，竞争层次相对较低。同时，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不利于长期发展。

(2) 来自跨国医药企业的竞争压力增大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外的医药集团正不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扩张力度，加强中药和植物药的研发和投资。其高水平的科研投入、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强大的销售能力，以及国际品牌的优势将对国内中药行业形成竞争压力。

(3) 中医药特色优势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发挥

为了和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满足大规模的用药需求，中药在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正在逐步吸收西药的成果，中药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但中医药的特色优势仍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和发挥，在研究中药有效成分的同时，忽视了中药复方多组分、多途径、多环节、多靶点的特性；在强调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的同时，偏离了传统医学辨证施治、君臣佐使、医药结合的理论方向。中医药在临床研究方面缺乏适合自身特点的诊疗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在产业化方面没有适应中药复方特点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职能及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15年10月2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成立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报告》、《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创立大会决定成立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1)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选举陈敏斐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陈敏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颂民、张少兰、杨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黎明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万志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东晖为公司销售总监；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职能及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因公司位置较为偏僻，当地招聘销售人员较为困难，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在广州等外地招聘销售人员。由于外地销售人员较少回公司，为了便

于销售人员工资支付、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的报销，公司专设一个销售售后勤人员统一负责外地销售人员差旅费的报销，销售售后勤人员凭销售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票据汇总后据实向公司财务部报销，公司将报销费用统一划入专职销售售后勤人员的个人账户，再由销售售后勤人员支付给各异地销售人员。另外，由于销售团队主要在广州等地，发生的相关其他销售费用如广告费等也不能及时到公司报销入账，造成公司月度销售费用小于实际发生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为了反映实际经营业绩，每月按照销售人员预算销售费用预提销售费用，年底再按照实际发生销售费用入账，并冲销原预提销售费用。2014年12月23日，梧州市财政局在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时，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法》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

对该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和规范，取消由销售售后勤人员统一集中报账，相关销售费用不再预提，待收到合法合规原始凭证后才能入账。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2015年11月11日，梧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认定梧财监处【2014】6号文件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复函如下：“我局梧财监处【2014】6号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是基于你公司在会计核算中存在违法有关法律法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受到梧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缴纳罚款，且该局认定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该问题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鉴于公司财务不规范处理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公司已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梧州市财政局已认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违反挂牌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药监、工商、国税、地税、国土、社保、安监、质检等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三鹤药业收购美迪臣后，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生产系统，建立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合法拥有生产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公司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三鹤药业收购美迪臣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和经营与公司相同、相关、相近的业务，公司采购、销售都向独立第三方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性。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生产车间、研发及生产设备、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其他经营资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有关关联方的确认，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5、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针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相应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敏斐	董事长、总经理	934.69	58.42%	直接持股
2	陈颂民	董事、副总经理	443.94	27.75%	直接持股
3	曹耘	董事	131.37	8.21%	直接持股
合计			1,510.0	94.3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1、《劳动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陈敏斐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
陈颂民	董事长、副总经理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美迪臣（公司子公司）	监事
曹耘	董事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美迪臣（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陈敏斐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58.90%
陈颂民	董事长、副总经理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29.40%
曹耘	董事	香港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敏斐、陈颂民、曹耘。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敏斐、陈颂民、曹耘、陈东晖、黎明浪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转为内资企业前，公司未设监事，2015 年 8 月 27 日转为内资企业后，李海燕为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海燕、陈志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岗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敏斐一直任公司总经理、陈颂民、张少兰、杨坚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张少兰一直兼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陈敏斐为总经理，陈颂民、张少兰、杨坚为副总经理，陈东晖为营销总监，黎明浪为董事会秘书，万志敏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适应股份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管理团队。该变化属于有利变化。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均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450ZB044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8,877.75	4,136,974.51	6,861,2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86,543.50	-
应收账款	8,959,781.77	10,616,476.30	8,892,109.13
预付款项	290,554.89	353,121.23	352,770.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8,156.46	1,464,815.62	1,799,092.68
存货	22,290,967.24	22,050,912.39	18,097,36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995.69	-	-
流动资产合计	36,009,333.80	38,808,843.55	36,002,53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8,894.33	226,436.02	237,748.55



固定资产	5,622,234.59	5,870,143.42	6,454,969.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858,202.42	1,851,366.78	1,847,821.41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468.38	854,563.66	913,03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6,400.38	1,409,596.00	254,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3,200.10	10,212,105.88	9,707,878.27
资产总计	46,992,533.90	49,020,949.43	45,710,418.1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845,147.60	12,730,450.07	9,382,718.19
预收款项	538,277.59	1,242,989.63	782,933.49
应付职工薪酬	908,309.01	918,304.82	934,941.66
应交税费	1,154,622.03	793,849.66	2,355,270.06
应付利息	16,000.00	16,266.67	16,266.67
应付股利	7,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459,818.45	2,095,440.11	2,155,69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456,99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5,222,174.68	26,254,290.96	23,627,82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222,174.68	26,254,290.96	23,627,820.48
	-	-	-
实收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资本公积	289,865.48	5,272,127.01	5,272,127.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1,998.75	921,998.75	819,378.74
未分配利润	758,494.99	6,772,532.71	6,191,09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359.22	22,766,658.47	22,082,597.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359.22	22,766,658.47	22,082,59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92,533.90	49,020,949.43	45,710,418.1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27,249.61	54,226,356.40	48,194,129.56
减：营业成本	21,248,272.83	35,035,067.89	26,144,55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109.87	591,214.12	587,593.15
销售费用	2,788,507.39	8,994,654.12	8,527,066.95
管理费用	6,700,017.09	7,826,242.99	6,685,956.04
财务费用	391,134.07	542,258.38	622,800.25
资产减值损失	-859,383.45	143,157.67	-671,25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04,591.81	1,093,761.23	6,297,415.54
加：营业外收入	2,357,003.00	63,439.21	1,703,252.92
减：营业外支出	78,113.62	60,373.72	134,268.71
三、利润总额	3,483,481.19	1,096,826.72	7,866,399.75
减：所得税费用	997,518.91	412,765.92	1,993,299.81
四、净利润	2,485,962.28	684,060.80	5,873,099.9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7,531.83	-455,999.60	361,4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485,962.28	684,060.80	5,873,099.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5,962.28	684,060.80	5,873,09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5,962.28	684,060.80	5,873,09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2,834.46	60,073,042.58	53,923,31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88.40	1,893,495.29	2,435,90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0,522.86	61,966,537.87	56,359,22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4,495.65	33,689,378.37	22,931,87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6,832.31	11,065,989.19	10,270,46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012.56	7,349,446.14	5,962,95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609.43	9,969,166.93	13,378,23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9,949.95	62,073,980.63	52,543,5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572.91	-107,442.76	3,815,69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4.80	2,533.78	6,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4.80	2,533.78	6,05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403.38	2,074,563.00	1,323,20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403.38	2,074,563.00	1,323,20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403.38	-2,072,029.22	-1,317,15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8,800.00	544,759.96	620,64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800.00	8,544,759.96	8,620,64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00.00	-544,759.96	-620,64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5.67	-2,724,231.94	1,877,89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883.42	6,855,115.36	4,977,22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877.75	4,130,883.42	6,855,115.3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921,998.75	6,772,532.71		22,766,65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921,998.75	6,772,532.71		22,766,658.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2,261.53					-6,014,037.72		-10,996,29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5,962.28		2,485,962.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2,261.53							-4,982,261.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738.47							17,738.4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289,865.48				921,998.75	758,494.99		11,770,359.22

2、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819,378.74	6,191,091.92		22,082,5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819,378.74	6,191,091.92		22,082,59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20.01	581,440.79		684,06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060.80		684,06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620.01	-102,620.01		
1.提取盈余公积					102,620.01	-102,620.0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921,998.75	6,772,532.71		22,766,658.47

3、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337,940.38	799,430.34		16,209,49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337,940.38	799,430.34		16,209,49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438.36	5,391,661.58		5,873,09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73,099.94		5,873,099.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1,438.36	-481,43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481,438.36	-481,438.3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5,272,127.01			819,378.74	6,191,091.92		22,082,597.6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2,093.03	3,625,210.54	6,584,45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86,543.50	-
应收账款	8,648,658.03	9,599,306.37	7,114,826.94
预付款项	290,554.89	323,121.23	236,910.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8,619.69	1,460,896.72	1,791,775.46
存货	21,108,693.86	21,112,792.03	17,233,25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068,619.50	36,307,870.39	32,961,221.4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2,936.07	-	-
投资性房地产	218,894.33	226,436.02	237,748.55
固定资产	4,866,622.73	5,055,802.20	5,550,067.6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858,202.42	1,851,366.78	1,847,821.41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03.34	516,103.77	512,4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6,400.38	1,409,596.00	254,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2,059.27	9,059,304.77	8,402,435.25
资产总计	48,210,678.77	45,367,175.16	41,363,656.6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845,147.60	12,720,506.07	8,872,774.19
预收款项	536,628.59	1,118,004.78	760,372.34
应付职工薪酬	908,309.01	918,304.82	933,777.66
应交税费	1,150,403.11	748,778.26	2,326,823.59
应付利息	16,000.00	16,266.67	16,266.67
应付股利	7,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459,818.45	2,096,210.11	2,187,72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456,99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5,216,306.76	26,075,060.71	23,097,74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216,306.76	26,075,060.71	23,097,742.34



	-	-	-
实收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资本公积	289,865.48	272,127.01	272,127.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4,934.82	921,998.75	819,378.74
未分配利润	2,669,571.71	8,297,988.69	7,374,40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4,372.01	19,292,114.45	18,265,914.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4,372.01	19,292,114.45	18,265,91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210,678.77	45,367,175.16	41,363,656.6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78,286.45	52,945,492.56	45,514,349.39
减：营业成本	21,492,425.85	35,109,079.34	26,088,09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140.58	565,997.22	535,112.71
销售费用	2,703,475.05	8,731,219.63	8,235,148.46
管理费用	5,976,891.85	6,575,075.76	5,338,967.13
财务费用	391,651.44	543,144.38	623,239.81
资产减值损失	-579,450.46	31,372.70	-206,26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658,152.14	1,389,603.53	4,900,054.12
加：营业外收入	2,349,068.56	45,603.00	1,699,336.69
减：营业外支出	78,113.62	60,373.72	134,267.63
三、利润总额	3,929,107.08	1,374,832.81	6,465,123.18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4.06	348,632.69	1,650,739.56
四、净利润	2,871,583.02	1,026,200.12	4,814,383.6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	-	-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1,583.02	1,026,200.12	4,814,3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47,554.39	57,823,859.95	52,072,91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488.09	1,830,436.88	2,385,8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7,042.48	59,654,296.83	54,458,78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3,769.59	33,666,376.37	23,472,29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0,672.31	10,171,087.18	9,251,83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8,137.14	7,119,016.54	5,450,35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911.28	9,540,273.51	12,759,5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1,490.32	60,496,753.60	50,934,00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552.16	-842,456.77	3,524,78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4.80	2,533.78	6,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4.80	2,533.78	6,05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403.38	1,574,563.00	921,15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403.38	1,574,563.00	921,15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778.58	-1,572,029.22	-915,10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8,800.00	544,759.96	620,64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800.00	8,544,759.96	8,620,64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00.00	-544,759.96	-620,64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73.58	-2,959,245.95	1,989,03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119.45	6,578,365.40	4,589,32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093.03	3,619,119.45	6,578,365.4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921,998.75	8,297,988.69	19,292,1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921,998.75	8,297,988.69	19,292,11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38.47				-687,063.93	-5,628,416.98	-6,297,74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1,583.02	2,871,58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38.47				-687,063.93		-669,325.4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738.47						17,738.4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87,063.93		-687,063.93
(三)利润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289,865.48			234,934.82	2,669,571.71	12,994,372.01

2、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819,378.74	7,374,408.58	18,265,91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819,378.74	7,374,408.58	18,265,91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20.01	923,580.11	1,026,20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6,200.12	1,026,20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620.01	-102,62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620.01	-102,620.0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921,998.75	8,297,988.69	19,292,114.45

3、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337,940.38	3,041,463.32	13,451,53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337,940.38	3,041,463.32	13,451,53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438.36	4,332,945.26	4,814,383.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14,383.62	4,814,38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1,438.36	-481,43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481,438.36	-481,438.3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	272,127.01			819,378.74	7,374,408.58	18,265,914.33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

融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40	40
5年以上	40	4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其他	3-5	5	31.67%-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8。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



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对于常年客户，以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新客户，以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并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

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72.61	99.68%	5,407.26	99.72%	4,813.71	99.88%
五淋化石丸	1,311.92	41.22%	2,366.75	43.65%	2,116.85	43.92%
花蛇解痒胶囊	549.90	17.28%	787.31	14.52%	683.25	14.18%
伤科万花油	111.28	3.50%	240.41	4.43%	247.65	5.14%
银翘解毒丸	94.87	2.98%	162.92	3.00%	161.27	3.35%
各类药丸	1,048.05	32.93%	1,760.68	32.47%	1,523.66	31.61%
其他	56.58	1.78%	89.18	1.64%	81.03	1.68%
其他业务收入	10.12	0.32%	15.37	0.28%	5.70	0.12%
收入总计	3,182.72	100.00%	5,422.64	100.00%	4,819.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五淋化石丸、花蛇解痒胶囊，两个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 50%以上。由于公司品种繁多，各类药丸收入合计也是公司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门面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区内	1,571.07	49.52%	2,794.52	51.68%	2,664.38	55.35%
广西区外	1,601.54	50.48%	2,612.74	48.32%	2,149.33	44.65%
合计	3,172.61	100.00%	5,407.26	100.00%	4,813.71	100.00%

从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看，公司 50%左右收入来自于广西区内，来源于广西区外的营业收入占 50%左右。

五淋化石丸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纯中药材原料精制而成，主治治疗泌尿系统结石、泌尿系统疾病，对治疗尿石症的治愈率达到 99.9%，同时对治疗泌尿系统炎症效果明显，对性病的淋球菌有杀灭作用。我国广西、云南、贵州以及北方等地，因水质原因，是尿结石病高发地区，也是治疗尿结石病药品主要市场，而目前公司市场仍是以广西、广东为主，下一步，公司将大力开发云南、贵州以及北方市场，以扩大公司市场。

(3)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152.41	99.36%	5389.97	99.68%	4812.17	99.97%
直销	20.20	0.64%	17.29	0.32%	1.54	0.03%
合计	3,172.61	100.00%	5,407.26	100.00%	4,813.71	100.00%

从销售模式构成看，公司药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4) 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593.55 万元、增长 12.33%，其中五淋化石丸增加 249.90 万元、花蛇解痒胶囊增加 104.06 万元、其他各种药丸增加 237.02 万元。2014 年公司五淋化石丸收入增加，主要是因 2013 年下半年原材料大幅上涨，公司 2014 年价格也相应调升，每瓶五淋化石丸平均单价上升近 12%。而花蛇解痒胶囊平均单价上升 20%。因此，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



因为价格调升所带来的收入增长。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24.07	99.96%	3,502.43	99.97%	2,613.37	99.96%
五淋化石丸	475.32	22.37%	987.94	28.20%	497.52	19.03%
花蛇解痒胶囊	355.78	16.74%	431.38	12.31%	231.41	8.85%
伤科万花油	85.42	4.02%	195.96	5.59%	211.64	8.10%
银翘解毒丸	82.41	3.88%	124.87	3.56%	119.27	4.56%
各类药丸	1,059.08	49.84%	1,654.94	47.24%	1,467.91	56.15%
其他	66.07	3.11%	107.33	3.06%	85.62	3.27%
其他业务成本	0.75	0.04%	1.08	0.03%	1.08	0.04%
营业成本总计	2,124.83	100.00%	3,503.51	100.00%	2,614.46	100.00%

(2) 核心产品成本构成

①五淋化石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8.19	81.67%	853.68	86.41%	416.17	83.65%
直接人工	27.00	5.68%	41.89	4.24%	25.03	5.03%
制造费用	60.13	12.65%	92.37	9.35%	56.32	11.32%
总计	475.32	100.00%	987.94	100.00%	497.52	100.00%

②花蛇解痒胶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6.50	86.15%	378.02	87.63%	187.16	80.88%
直接人工	16.26	4.57%	15.44	3.58%	14.00	6.05%
制造费用	33.02	9.28%	37.92	8.79%	30.25	13.07%
总计	355.78	100.00%	431.38	100.00%	231.41	100.00%

中成药的特点是药材成本占比较高，而且，药材成本总体呈增长趋势。从公司核心产品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80%以上。原料成本较高是影响中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

3、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48.53	99.11%	1,904.84	99.26%	2,200.34	99.79%
五淋化石丸	836.60	79.08%	1,378.81	71.85%	1,619.33	73.44%
花蛇解痒胶囊	194.12	18.35%	355.94	18.55%	451.84	20.49%
伤科万花油	25.87	2.45%	44.45	2.32%	36.01	1.63%
银翘解毒丸	12.46	1.18%	38.05	1.98%	42.00	1.90%
各类药丸	-11.02	-1.04%	105.74	5.51%	55.74	2.53%
其他	-9.49	-0.90%	-18.15	-0.95%	-4.59	-0.21%
其他业务毛利	9.36	0.89%	14.29	0.74%	4.62	0.21%
营业成本总计	1,057.90	100.00%	1,919.13	100.00%	2,204.96	100.00%

4、毛利率分析

(1)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05%	35.23%	45.71%
五淋化石丸	63.77%	58.26%	76.50%
花蛇解痒胶囊	35.30%	45.21%	66.13%



伤科万花油	23.24%	18.49%	14.54%
银翘解毒丸	13.13%	23.36%	26.04%
各类药丸	-1.05%	6.01%	3.66%
其他	-16.77%	-20.35%	-5.6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2.55%	92.97%	81.03%
综合毛利率	33.24%	35.39%	45.75%

2014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呈同比下降，主要是2013年下半年开始，中药材价格呈全面上涨趋势，而价格调升具有滞后性，比如公司生产主要用中药材沙牛，2013年平均价格为6333.18万元/吨，到了2014年，则上升到8393.46吨，上升幅度达到33.96%。

(2) 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五淋化石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淋化石丸销售收入(万元)	1,311.92	2,366.75	2,116.85
五淋化石丸营业成本(万元)	475.32	987.94	497.52
五淋化石丸销售数量(瓶)	84.9573	152.9706	153.1391
五淋化石丸平均单价(元/瓶)	15.44	15.47	13.82
五淋化石丸平均成本(元/瓶)	5.60	6.46	3.25

其中主要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沙牛(万元/吨)	8393.46	8484.16	6333.18
延胡索(万元/吨)	178.67	174.30	101.13
车前子(万元/吨)	61.58	72.14	43.32
甘草(万元/吨)	30.46	39.27	29.15

报告期内，因公司使用中药材平均单价上涨，而价格调升具有滞后性，而且价格调升幅度不能覆盖成本上升幅度，因此，公司五淋化石丸毛利率出现下降。

②花蛇解痒胶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花蛇解痒胶囊销售收入（万元）	484.56	784.21	654.93
花蛇解痒胶囊营业成本（万元）	355.78	431.38	231.41
花蛇解痒胶囊销售数量（盒）	53.5098	74.056	74.2692
花蛇解痒胶囊平均单价（元/盒）	9.06	10.59	8.82
花蛇解痒胶囊平均成本（元/盒）	6.65	5.83	3.12

其中主要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全蝎（万元/吨）	1904.78	2152.80	1331.96
乌梢蛇（万元/吨）	790.38	506.68	299.57
黄柏（万元/吨）	26.08	28.55	30.51

与五淋化石丸一样，花蛇解痒胶囊中药材价格上升，也是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

5、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44.00	51.64%	161.38	17.94%	124.39	14.59%
差旅费	57.05	20.46%	56.36	6.27%	65.35	7.66%
运输费	28.66	10.28%	64.61	7.18%	48.17	5.65%
其他	25.73	9.23%	43.87	4.88%	40.81	4.79%
业务费	11.49	4.12%	4.17	0.46%	25.76	3.02%
租赁费	7.67	2.75%	11.50	1.28%	11.50	1.35%
会议费	1.94	0.70%	1.00	0.11%	80.00	9.38%
展览费	1.70	0.61%	2.67	0.30%	4.17	0.49%
广告及宣传费	0.60	0.22%	553.91	61.58%	452.56	53.07%
合计	278.85	100.00%	899.47	100.00%	852.71	100.00%

2015年1-8月，公司运输费用减少，主要是公司提高自有车辆运输比例，压

缩运输费。药品广告需要巨额投入，而几百万元的药品广告投入，效果很小，因此从 2015 年开始，公司改变经营策略，减少广告及宣传费，其费用通过价格折扣方式适当返利给经销商，因此，2015 年，公司广告费用大额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47.43	22.00%	242.88	31.03%	235.15	35.17%
劳动保险费	130.51	19.48%	180.19	23.02%	168.93	25.27%
处理存货损失	74.21	11.08%	9.85	1.26%	14.95	2.24%
技术研究开发费	55.82	8.33%	31.12	3.98%	28.36	4.24%
技术服务费	41.70	6.22%	75.00	9.58%	0.00	0.00%
差旅费	23.89	3.57%	28.14	3.59%	24.36	3.64%
折旧	19.85	2.96%	30.44	3.89%	19.77	2.96%
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	18.13	2.71%	7.10	0.91%	1.20	0.18%
职工福利费	17.76	2.65%	16.98	2.17%	17.37	2.60%
税费	17.07	2.55%	26.05	3.33%	23.09	3.45%
办公费	15.98	2.38%	20.81	2.66%	22.51	3.37%
业务招待费	13.00	1.94%	6.84	0.87%	12.26	1.83%
劳保费用	11.45	1.71%	8.75	1.12%	13.13	1.96%
其他	83.21	12.42%	98.47	12.58%	87.51	13.09%
合计	670.00	100.00%	782.62	100.00%	668.6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签订了专利技术开发协议：女性美体美容养颜的药物专利技术集群开发项目，技术费总额为 150 万元。申请的两个专利已受理并进入审查阶段：1、速溶桑寄生茶及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410379336.3） 2、治疗

肥胖的中药组合物（申请号 201410405795.4）。2014 年 10 月 14 日支付一期费用 37.5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支付二期费用 37.5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支付三期费用 37.5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85	54.48	62.20
减：利息收入	0.54	1.42	1.05
手续费及其他	0.80	1.17	1.13
合计	39.11	54.23	62.28

公司向银行借款主要用于中药材采购。

6、净利润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7.31 万元、68.41 万元、248.60 万元。如前所述，2014 年中药材价格上升，而价格上升具有滞后性且价格上升难以弥补中药材价格上升幅度，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1）2014 年净利润下降原因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518.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额减少 285.83 万元。

中成药的特点是药材成本占比较高，中药材受当年收成影响，其价格波动很大，从报告期看，公司使用的中药材中，大部分中药材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特别是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中药材价格呈全面上涨趋势，比如公司生产主要用中药材沙牛，2013 年平均价格为 6333.18 万元/吨，到了 2014 年，则上升到 8393.46 吨，上升幅度达到 33.96%。而价格调升具有滞后性，价格调升也难以完全弥补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成本压力。因此，造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593.55 万元、增长 12.33%，而毛利同比减少 285.83 万元。

②2014 年，因原材料价格提升，公司为了进行了价格调整，为了在价格调升情况下打开销量，公司也加大了广告费用投入，2014 年，公司广告投入同比



增加 101.35 万元。

③另外，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也同比增加 114.02 万元

④2014 年，公司因为补贴收入减少，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 156.59 万元。

2、业绩改善措施

五淋化石丸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纯中药材原料精制而成，主治治疗泌尿系统结石、泌尿系统疾病，对治疗尿石症的治愈率达到 99.9%，同时对治疗泌尿系统炎症效果明显，对性病的淋球菌有杀灭作用。我国广西、云南、贵州以及北方等地，因水质原因，是尿结石病高发地区，也是治疗尿结石病药品主要市场，而目前公司市场仍是以广西、广东为主，下一步，公司将大力开发云南、贵州以及北方市场，以扩大公司市场。

公司董事会都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估，接下来，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鉴于公司产能还有一定富裕，公司将加大云南、贵州以及北方等地市场开拓力度，力争五淋化石丸等产品进入全国医保目录，通过 2-3 个产品的突破来带动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已启动新的营销策略，将退出一批小包装、高精药品，通过高端路线，提升产品毛利率。

（二）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0	-1.45	-1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0	4.56	169.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5	-45.60	3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90	-4.58	-1.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3.34	-47.08	192.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77	-0.37	39.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57	-46.71	153.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0.00	0.00	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57	-46.71	153.52

2015 年 1-8 月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90 万元，主要是包括长期未支付款项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150 万元。

2、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财政补助			55.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止痛顺气胶囊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测试补贴	1.70		2.54	与收益相关
培育补助费			1.00	与收益相关
科特派民族花			1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经费			0.3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00		5.89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和就业补贴	0.79	0.70	0.39	与收益相关
商务补助		0.26		与收益相关
广西第四届发明展奖励经费	1.00	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5.70	4.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19	5.26	170.12	

(三)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3,600.93	76.63	3,880.88	79.17	3,600.25	78.76
货币资金	411.89	8.76	413.70	8.44	686.12	15.01
应收票据		0.00	18.65	0.38		0.00



应收账款	895.98	19.07	1,061.65	21.66	889.21	19.45
预付款项	29.06	0.62	35.31	0.72	35.28	0.77
其他应收款	19.82	0.42	146.48	2.99	179.91	3.94
存货	2,229.10	47.44	2,205.09	44.98	1,809.74	39.59
其他流动资产	15.10	0.3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098.32	23.37	1,021.21	20.83	970.79	21.24
投资性房地产	21.89	0.47	22.64	0.46	23.77	0.52
固定资产	562.22	11.96	587.01	11.97	645.50	14.12
无形资产	185.82	3.95	185.14	3.78	184.78	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5	1.10	85.46	1.74	91.30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64	5.89%	140.96	2.88	25.43	0.56
资产总计	4,699.25	100.00	4,902.09	100.00	4,571.04	100.00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公司资金分别较大的项目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该四项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 87%以上。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购汽车加油卡、支付少量的材料预付款，其金额都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备用金、押金等，2015 年 8 月 31 日，其金额为 19.82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临街房屋用于出租。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5.10 万元为是待抵扣进项税。

1、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11.89 万元中，其中库存现金 9.34 万元、银行存款 402.55 万元。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8.17	85.48	974.64	83.88	756.72	85.10
1至2年	97.64	10.2	60.87	5.24	61.92	6.96
2至3年	30.27	3.17	25.29	2.18	14.95	1.68
3至4年	7.97	0.83	14.68	1.26	2.01	0.23
4至5年	2.21	0.23	2.23	0.19	2.44	0.27
5年以上	0.87	0.09	84.29	7.25	51.17	5.76
合计	957.12	100	1,162.01	100	88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2) 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期	与公司关系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百羚分公司	70.03	7.32	1年以内	均为独立经销商，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广西东龙世纪医药有限公司	57.45	6	1年以内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6.80	5.93	1年以内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44.52	4.65	1年以内	
广西海生药业有限公司	40.87	4.27	1~2年	
合计	269.66	28.17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期	与公司关系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216.73	18.65	1年以内	均为独立经销商，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84.37	7.26	1年以内	
湖南省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71.78	6.18	1年以内	
广西海生药业有限公司	40.87	3.52	1年以内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63	2.89	3~5年	
合计	447.38	38.50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期	与公司关系
湖南省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101.78	10.42	1年以内	均为独立经销商，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85.59	8.76	1年以内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0.32	4.13	1年以内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63	3.44	2~4年	
广东振宁医药（集团）公司药品批发部	32.68	3.35	1~2年	
合计	294.00	30.10		

从应收账款分布情况看，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都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分布较为分散。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24.76	208.25	240.19
坏账准备	4.94	61.77	60.28
账面价值	19.82	146.48	179.91

(2)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期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前锋实业有限公司	5.10	20.59	1-2年	均为独立经销商，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3.00	12.12	5年以上	
梧州圆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	8.08	5年以上	
龙维保	1.60	6.46	1年以内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9	6.01	1年以内	



小计	13.19	53.26		
----	-------	-------	--	--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期	与公司关系
股东陈颂民借款	80.00	38.42	5年以上	股东
应收股东陈敏斐补出资款	66.99	32.17	5年以上	股东
应收股东陈颂民补出资款	31.85	15.29	5年以上	股东
应收股东曹耘补出资款	9.42	4.52	5年以上	股东
梧州市外经贸公司	8.96	4.30	5年以上	独立经销商，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合 计	197.22	94.70		

股东出资款是根据会计师审计调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三）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2、2003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期	与公司关系
股东陈颂民借款	80.00	33.31	5年以上	股东
应收股东陈敏斐补出资款	66.99	27.89	5年以上	股东
应收股东陈颂民补出资款	31.85	13.26	5年以上	股东
应收股东曹耘补出资款	9.42	3.92	5年以上	股东
梧州市外经贸公司	8.96	3.73	5年以上	独立经销商，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合 计	197.22	82.01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9.51	32.73	825.63	37.44	735.83	40.66
在产品	483.89	21.71	399.37	18.11	602.49	33.29
库存商品	1,015.70	45.57	980.09	44.45	471.42	26.05
合计	2,229.10	100.00	2,205.09	100.00	1,80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存货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这与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相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原因是：（1）从行业看，药品价格基本是呈上涨趋势，下跌较小；（2）药品和药材都具有一个特征：一旦不能使用或销售，则必须报废，及时处理，不能继续生产或销售；（3）公司是以销定产，中成药因为备料时间较长，需要经销商预先确定进货量，公司根据经销商需求安排材料采购和生产。除非是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存货积压、不能销售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对存货余额、构成、价格进行了分析，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复核，公司存货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6、1.75、0.96，公司存货周转较慢并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药材有两百多种，包材和辅料品种也较多，为了保证每个品种生产所需，基本每种药材都要进行一定量的储备，而考虑到采购量和采购单价的相互关系，所以每次采购的数量都较大，导致存货量较大。

（2）因为行业特殊性，公司原材料到成品需要经过3个检测步骤，分别是原材料阶段，半成品阶段，产成品阶段，每一阶段的检测时间都较长，特别是有些检测项目还需要委托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甚至广西食药检验所进行检测，也增长了产品的生产周期，导致存货量增加。

（3）公司2015年10月需进行大蜜丸洁净车间的改造，停产一个月，施工单

位为无锡市旭原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也在九月份进场做准备。为了在车间装修期间保证产品的供给，公司提前做好存货的准备，保障生产及销售。因此，到2015年8月止存货较大，影响存货周转率。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2076.55	2098.59	2,075.73
累计折旧	1514.33	1511.58	1,430.23
减值准备			
净值	562.22	587.01	645.5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1,077.66	634.44	153.13	199.38	11.94	2,076.55
累计折旧	842.34	430.21	68.24	162.99	10.54	1,514.33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235.32	204.23	84.89	36.39	1.40	562.22

公司成立已经有30多年的历史，公司房屋及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房屋及设备折旧基本计提完毕，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几乎不再负担的房屋折旧成本。目前，公司名下房屋和主要设备使用正常，公司也根据需要不断更新设备和进行技术改造，以确保公司生产能力。

经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17.39	14.20	5.74	237.33
累计摊销	42.77	3.00	5.74	51.51
账面价值	174.63	11.20	0.00	185.82

经减值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购房款	151.59	109.66	-
预付设备款	125.05	31.30	25.43
合计	276.64	140.96	25.43

公司预付购房款主要是为公司购置住房用于高管层平时住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是公司物业。公司部分高管、股东在广州，生产场地在梧州，长期在梧州市，如果住酒店，支出较大，因此，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决定购买一套物业用于高管住宿用途。该房屋所有权归公司，是公司提供给职工正常福利，不属于股东、高管占用公司资产情形。

（四）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3,522.22	100.00	2,625.43	100.00	2,362.78	100.00
短期借款	800.00	22.71	800.00	30.47	800.00	33.86



应付账款	1,484.51	42.15	1,273.05	48.49	938.27	39.71
预收款项	53.83	1.53	124.30	4.73	78.29	3.31
应付职工薪酬	90.83	2.58	91.83	3.50	93.49	3.96
应交税费	115.46	3.28	79.38	3.02	235.53	9.97
应付利息	1.60	0.05	1.63	0.06	1.63	0.07
应付股利	700.00	19.87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245.98	6.98	209.54	7.98	215.57	9.12
其他流动负债	30.00	0.85	45.70	1.74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3,522.22	100.00%	2,625.43	100.00	2,362.78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股利等构成。

2、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均为800万元。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是以公司房屋、土地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借入短期借款合计8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经营资金周转。

3、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38.27万元、1,273.05万元、1,484.51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则是因供应商提供信用而形成应付材料采购款。

4、预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8.29万元、124.30万元、53.83万元。公司预收账是公司预收经销商预付的货款。

5、应付股利

2013年、2014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无余额。

2015 年 0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25.20 万元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25.20 万元并扣除已分配 600 万元后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尚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对股东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税法相关规定预提并向税局交纳了外方股东股利分配的所得税 67 万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股利已支付完毕。

6、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5.57 万元、209.54 万元、245.98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8-31	备注
股权转让款	200.00	收购子公司美迪臣股权转让款
往来款项	16.69	其他往来款项
代扣代缴款	3.86	
保证金	23.69	
押金	1.75	
合 计	245.98	

美迪臣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所控制企业，美迪臣主要业务是销售公司产品，为了解决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美迪臣 100% 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8/31
企业技术改造	45.70	0.00	45.70	0.00
专利专项资金	0.00	30.00	0.00	30.00
合计	45.70	30.00	45.70	30.00

(五) 股东权益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980.00	980.00	980.00
资本公积	28.99	527.21	527.21
盈余公积	92.20	92.20	81.94
未分配利润	75.85	677.25	6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4	2,276.67	2,208.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4	2,276.67	2,208.26

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1,177.04万元，比年初2,276.67万元减少1,099.63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减少498.22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601.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3.01.01	500.00	27.21	527.21
本期增加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2013.12.31	500.00	27.21	527.21
本期增加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2014. 12. 31	500.00	27.21	527.21
本期增加	1.77	0.00	1.77
本期减少	500.00	0.00	500.00
2015. 8. 31	1.77	27.21	28.99

①2015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了1.77元是投资者补足注册资本时的溢价。

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500万元系2015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所致。

(2)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2013. 01. 01	33.79		
本期增加	48.14		
本期减少	0.00		
2013. 12. 31	81.94		
本期增加	10.26		
本期减少	0.00		
2014. 12. 31	92.20		
本期增加	0.00		
本期减少	0.00		
2015. 8. 31	92.20		

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度、2014年度增加系按当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

(3)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77.25	619.11	79.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00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7.25	619.11	79.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60	68.41	587.31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0.26	48.14
应付股利	850.00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5.85	677.25	619.11

2015年06月29日、2015年07月31日，公司分两次合计分配利润850万元。2015年07月31日，公司尚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对股东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税法相关规定预提并向税局交纳了外方股东股利分配的所得税67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股利已支付完毕。

2、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下降原因

股东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万元）	980.00	980.00	9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77.04	2,276.67	2,208.26
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元）	1.20	2.32	2.25

2015年8月31日，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2元，而期初为2.32元，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减少，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5年12月1日，公司增加股本600万股，每股1.5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300万元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6	-10.74	38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	-207.20	-13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8	-54.48	-6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	-272.42	187.79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期末，美迪臣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美迪臣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全资子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8 月，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45	31.15	27.31

(2) 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0日，陈颂民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6月24日向公司拆借资金50万元，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12.28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全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回。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美迪臣100%股权

美迪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所投资企业，主要业务是销售公司产品，为了解决关联交易，2015年8月4日，公司按照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了美迪臣100%股权。

收购方	股权转让方	对方与公司关系	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参考依据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	陈斐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	美迪臣61.9%股权	309.50	美迪臣注册资本
	陈颂民	间接股东	美迪臣29.4%股权	147.00	
	曹耘	间接股东	美迪臣8.7%股权	43.50	

(2) 关联担保

①陈敏斐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签订了《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贷款58万元。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与美迪臣签订了《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抵押合同》，美迪臣以车辆（品牌：雷克萨斯6X400）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12月19日，陈敏斐已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提前支付了58万元贷款，目前正在办理解除美迪臣药业车辆抵押程序。

②2015年10月27日，陈敏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40101123015024BZ），为三鹤有限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7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陈颂民	借款	-	50	8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敏斐	123.80		10.00
其他应付款	陈颂民	58.80		
其他应付款	曹耘	22.15	0.21	
合计		204.75	0.21	1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陈敏斐、陈颂民款项均为应付收购美迪臣的股权转让款；应付曹耘款项 22.15 万元，其中应付曹耘收购美迪臣的股权转让款 17.4 万元，应付代办公司专利申请费用 4.75 万元。

3、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极显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	-

2015 年 06 月 29 日、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分两次合计分配利润 850 万元。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尚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对股东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税法相关规定预提并向税局交纳了外方股东股利分配的所得税 67 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股利已支付完毕。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2.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2.1 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12.1.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12.1.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

12.2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

12.2.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

12.2.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涉及提高财务资助、提高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以及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2.3 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12.3.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

12.3.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2.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12.1、12.2、12.3 的规定：

12.4.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4.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的其他关联人。

13.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制度第 2 条)事项时，应该按照下述规定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3.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 12 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3.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 12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14.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当时《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章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上制度和安排可以有效规范、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821.07 万元，评估值 6,207.51 万元，评估增值 1,386.44 万元，增值率 28.76 %。负债账面价值 3,521.63 万元，评估值 3,521.63 万元，评估



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99.44 万元, 评估值 2,685.88 万元, 评估增值 1,386.44 万元, 增值率 106.70%。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99.44 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627.53 万元, 评估增值 1,328.09 万元。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参考较为合适。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685.88 万元。

九、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 2013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 2014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 2015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无余额。

2015 年 0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25.20 万元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25.20 万元并扣除已分配 600 万元后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尚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对股东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税法相关规定预提并税局交纳了外方股东股利分配的所得税 67 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股利已支付完毕。



十、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经理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职能及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主办券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经核查三鹤药业审计报告和收入凭证，报告期内，三鹤药业有持续营业收入和研发支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450ZB044号”《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三鹤药业营业收入4,819.41万元、5,422.64万元、3,182.72万元，净利润587.31万元、68.41



万元、248.6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177.04 万元。

(2) 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 600 万股，共融资 900 万元，每股价格 1.5 元。

(3) 三鹤药业主营业务是创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成药、民族药。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我国中医药(民族医药)行业发展，一直将弘扬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 20 年以来，我国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支持传统品牌中药、特种资源中药、特色品种中药、新技术中药的发展和壮大。三鹤药业拥有“三鹤牌”著名商标、多个独家民族药品批文、多个专利保护产品都是国家大力扶持范围。

(4)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和壮大的重要保障

目前，公司形成了产品结构优势、产品优势、民族药优势、区位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研发创新优势。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重要保障。

(5) 三鹤药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三鹤药业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鹤药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三鹤药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相关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相关内容对公司经营面临风险进行了客观评估，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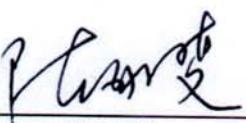
经营风险，并请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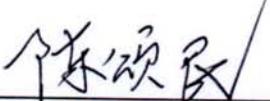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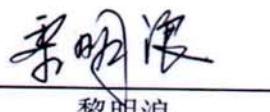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敏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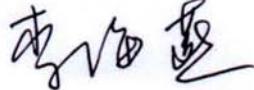

陈东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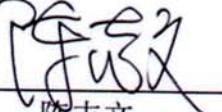

陈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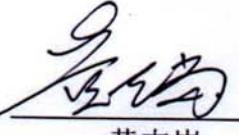

黎明浪


曹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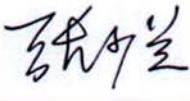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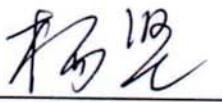

李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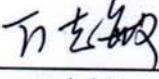

陈志文


黄志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少兰


杨 坚


万志敏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 骏

项目负责人：

张国勋

项目小组成员：

周建武

张海波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冬菊
蒋冬菊

经办律师: 陈琪璋
陈琪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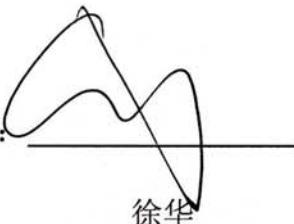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京穗
黄京穗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黎荣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麦桂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鹤药业

SANHE PHAR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7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76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胡 智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李冬梅



黄雁飞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